

清嘉慶元年川楚白蓮教起事原因的探討

李 健 民 *

摘 要

白蓮教起事之地區山多水複地形隱蔽，治理難及，向爲不法者淵藪，白蓮教事前就已於山內製造刀槍了。明末清初長期的戰亂，人稀地荒，各有移民紛至，約佔總人口的十分之七八。社會因之變遷：顯出文教不振、重武輕文；人心空虛、俗多迷信；蔑法藐律、輕生好鬪；故習廢棄、財利是貪……等社會現象，都直、間接有助於白蓮教起事。

白蓮教的教義及其邪術、療病、強身等技都具吸引力，從教又幾無條件限制，故而入教者頗眾，且知識低下者居多，自易被野心分子利用。由於教首爭權奪利不安本分，乾隆五十九年發生教案，白蓮教徒明消暗長，心存疑懼，意萌報仇，更增衝突因子。再者，一些過劫、氣運、神示、星象等迷信思想，亦是驅使白蓮教起事之因。

白蓮教本爲律令所禁止，且與統治階層的正統觀念相牴牾，所以一旦被舉發，地方官就不得不查辦。六十年夏政府態度已趨平靜，教首們卻於挫折心情下煽誘徒眾起事。其間胥吏扮演了重要角色〔吏與官實質上是有區別的〕，從史料上探證，與其說「官逼民反」；不如說吏致民反。

乾隆晚年部庫存銀、存倉米穀是清朝最富足的時期，又逢禪位普免天下地丁錢糧及積欠緩徵，更有乾隆末年秋糧全國大豐收。從自然條件優越的川楚兩省丁口數量、密度……等情況與別省比較，兩省的人均耕地面積在全國各省區中尚居於中上等的地位。那麼，過於重視人田成長不成比率而認爲人民窮困以至導致白蓮教起事之說，不無可議了。另一方面，不少白蓮教大小頭目以吃教爲業，藉以「騙錢」、「斂銀」、「得財」，捨不得放棄既有的利益和組織而走向用武力護衛之途，亦是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起事的重要因素。乾隆末年苗亂起，川楚境內官兵多調赴湖南而防禦虛弱，教首不但不自制安分，反而乘機潛相煽誘、勾連結合、製械儲糧，預備對抗官兵，實際上已走上起事的道路。

清嘉慶元年川楚白蓮教起事原因的探討

李 健 民

- 一、前 言
- 二、起事的環境
- 三、從社會結構、變遷探討
- 四、從宗教活動、演化探討
- 五、從政治法令、「官逼民反」探討
- 六、從經濟狀況、比較探討
- 七、從清軍虛弱探討
- 八、結 論

一、前 言

在清朝，社會上有兩大秘密社團的勢力曾經威脅了清廷的統治；一種是秘密會社，一種是秘密宗教。從比較上言，前者如天地會等，是富於政治性的，多發生在中國南方；後者如白蓮教等，是宗教性的，大概多發生在中國北方。秘密宗教起事事件中，以嘉慶元年、所謂的川楚白蓮教之亂規模最大、最為重要。它前後約及十年，亂事範圍涉及楚、川、豫、陝、甘、湘六省，耗費帑銀上億兩，死傷官民無數，對清朝社會、政治、經濟、軍事、建置制度等都有重大的影響。一般學者也都認為是清朝由盛而衰、由強轉弱的一個關鍵。對於具有這麼大影響力的歷史事件，實有深入研究的必要。那麼，首先似乎應對這次白蓮教起事的原因加以探討。這次起事是否有其特殊環境呢？有那些社會民情習俗助長起事呢？白蓮教發展到乾隆末、嘉慶初的時候，教徒們（尤其教首及起事領袖）言行如何呢？一般學者歸之於「官逼民反」，符事實嗎？或着眼於「土地與人口失調」，果如此嚴重嗎？教首如何利用事機、使用何種手段促誘徒眾步上起事之路呢？這些問題都是本文探討的重點。茲分白蓮教起事的環境與社會、宗教、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探討於後。

二、起事的環境

嘉慶元年的白蓮教之亂，起於湖北省的宜都、枝江、長陽……等縣，繼起於四川省的達縣、東鄉、太平、通江、巴州等縣以及陝西省的安康縣。漫延至河南、甘肅、湖南省之部分地區。其活動範圍大概在湖北之西半部，四川之東部及北部，陝西之南半部，河南之南部、西部和甘肅之東南部一帶。整個地形大勢多山地，如終南山、米倉山、大巴山、武當山、荆山、巫山、華蓋山等，高度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上。高山之中多老林，主要者有二：其一是南山老林；另一是巴山老林。^①在這些高山老林中，重巒疊嶂，千壑百流。重要河流如長江、漢水、清水、滾河、嘉陵江、渠江、涪江、白龍江、渭水、唐河、浙河等。崇山幽水之區，常是古木參天，深箐茂密，霧雨迷濛，不見天日。其分支旁脈也多在數百公尺以上。其內路徑龐雜，曲折起伏，又距各省省治寫遠，行政區劃之交界處，因地勢關係，犬齒交錯，交通不便，稽防難至。雖處中國內地，實類邊陲。藏污納垢，易成管理上的死角。宜都、枝江等首先起事縣分的教徒，在起事之前就是利用山內製造刀槍械具的。^②由於地形複雜隱蔽，歷史上常成爲作奸犯科，竊盜匪寇的淵藪。譬如，明代中葉，在荆襄地區有劉通（千斤）、石龍（和尚）、李原等人之起事。武宗正德年間藍廷瑞自稱順天王、鄢本恕自稱刮地王，聚十萬餘眾蹂躪川楚陝。後來陝西省又有何冕嘯擾於西鄉，淡文省盤據安康，李三之負隅紫陽；四川省境則有劉烈爲亂於保寧，曹甫焚掠於營山、蓬州，喻思順竄掠於通江、巴州；湖北省境則有楊文政作逆於鄖西，王斌據擾房縣，黃中騷動巴東。而最有名者，當是明末清初李自成、張獻忠焚掠殺戮於楚川陝三省。其流毒蔓延，又有劉二虎、小紅狼分據陝西之興安、寧羴，姚黃十三家盜竊於四川之保寧、順慶、達州、夔州等地，郝搖旗、馬黨塔奔掠湖北之房縣，竹山等處。^③

由於長期的戰亂，使清朝初期四川、湖北和陝西等省的人口大量減少，尤以四

① 嚴如煜撰輯、張鵬翥續輯：三省邊防備覽（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未見出版時、地），卷17，藝文下，頁17。

南山老林係指：由陝西之略陽鳳縣迤邐而東，經寶雞、郿縣、盩厔、洋縣、興漢、孝義、鎮安、山陽、洵陽至湖北之鄖西。

巴山老林係指：由陝西之寧羴、褒城，東向經四川省之南江、巴州、通江、太平、大寧、開縣、奉節、巫山，陝西之紫陽、安康、平利至湖北之竹山、竹谿、房縣、興山、保山等地。

② 清代農民戰爭史資料選編，第五冊，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1983年，北京。頁62~63。周大用等供：「……上年〔乾隆60年〕11月間與鐵匠朱文秀等在於山洞打造刀槍等物，分埋家內。……」。〔以後簡稱選編，第五冊〕

③ 同註①書，序，頁3。

川爲嚴重，約僅存原有人口的十分之二，^④而宣漢縣（即當時的東鄉縣）志更謂：「遺民數萬不存一」，「遺民得返故居者，千不一二」；^⑤達縣志亦謂（存者）百中之三四。^⑥湖北、陝西兩省人民減少的數目或許沒有四川省之嚴重，但亦頗爲驚人。這可從地方志等史料中明顯的反映出來，例如，湖北省宜都縣志載：「……明季獻賊入蜀，舟師經縣境，屢其城」。^⑦枝江縣志載：「邑自明季闖獻鴟張，往來蹂躪，繼以土寇十三家紛擾二十餘年，居民星散」。^⑧當陽縣志載：「崇禎九年，賊再入境，橫屍遍野，火光燭天，南至江，百里皆焦土」、「城陷，殺掠殆盡」。順治三年冬，賊張九儒入據縣城……戶口幾絕」。^⑨建始縣志載：「明季流氛，……縣中絕人煙者十數年，康熙二十年後，百姓復業者僅八十戶」。^⑩陝西省續興安府志載：「丙戌〔康熙十五至十七年〕間，穰山賊之寇虐，屠戮者十不存一也」。^⑪人口既然有如此大量的減少，變得地曠人稀、田地荒蕪，自然易引起隣近各省人民的移植遷入，加以康熙、雍正二朝的宣諭獎勵之移墾政策，於是形成大的移民浪潮，魏源云：「當明之季世，張〔獻忠〕賊屠蜀殆盡，楚次之，……事定之後，江西人入楚，楚人入蜀，故當時有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之謠」。^⑫其實遷來移民並不限於楚贛二省，當時人就認爲：「川陝邊徼，土著之民十無一二，湖廣客籍居其五，廣東、安徽、江西各省居其三四」。^⑬又如四川廣安，「在該縣客籍總人口中，湖北黃、麻籍佔4/15，湖南永、零籍佔5/15，豫、章籍（江西）佔2/15，浙、閩籍佔1/15，齊、魯、晉、汴籍佔1/15，粵籍佔1/15，蜀人（雙流、新津、閬中等縣人民）遷籍佔1/15」。^⑭從多方資料顯示，儘管各資料所表示的原籍構成比例不免有些出入，但是四川省、湖北省、陝西省南部的居民，絕大部分是明、清兩代遷入的流寓之民，或稱客民、新民、棚民。這種移民遷徙行動，於嘉慶

④ 劉洪康主編：中國人口：四川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年7月第1版），頁54。

⑤ 龐麟炳、汪承烈等纂修：四川宣漢縣志，民國20年石印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卷6，戶口，頁1至2〔頁750~751〕。

⑥ 吳德準等纂修：達縣志，民國22年鉛印本景印，臺灣學生書局，卷11，食貨門，頁8。〔頁602〕。

⑦ 崔培元修、龔紹仁纂：宜都縣志，成文出版社，同治5年刊本影印，民國64版，臺北市，頁141。

⑧ 查子庚重修、熊文瀾等纂：枝江縣志，同治5年刊，卷34，建置，頁3。

⑨ 阮恩光修、王柏心纂：當陽縣志，臺灣學生書局，清同治5年刊本，民國24年鉛字重印本，臺北市，頁76。

⑩ 袁景暉纂修：建始縣志，成文出版社，道光21年刊本影印，民國64年，臺北市，頁238。

⑪ 葉世倬纂修：續興安府志，成文出版社，嘉慶17年刊本影印，民國59年，臺北市，頁19~20。

⑫ 魏源：古微堂外集（光緒4年8月，淮南書局）卷6、頁5。

⑬ 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臺灣，文海出版社）卷79，經武部十，邊防，頁26。〔頁3224〕。「三省山內邊防論三：安流民」。

⑭ 彭雨新：四川清初招徠人口和輕賦政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1984）第二期，頁4。

與道光朝雖有減緩現象，但仍然繼續進行著。人口的變動，常是社會變遷的因素，當客民成了地區的人口的大多數，甚至達到十分之七八的高比率時，社會變遷似乎難以避免。社會變遷中可能發生傳統體系、固有規範、人際關係、價值觀念、文化失落、人心迷惘等方面的變化而增加了社會的不穩定性。遷徙移民既多，其內就不免有些血氣方剛、放蕩不羈、好吃懶做、不務正業、不屑辛苦耕耘、寧願鋌而走險的好事之徒，進而結黨逞強、犯法搶劫。例如自乾隆初期四川就有啞匪活動，其分子就是由外省移入的不良者類聚而成。其勢盛衰不定，四十六年勢漲時，曾侵入陝楚等省，始終未能除絕，時常是社會秩序的破壞者，及白蓮教起事期間，二者包容依附，彼此合流，自然增添了白蓮教起事的聲勢。至於不少起事頭目的供詞中明白供認自己就是外省（縣）遷居之移民，例如宜都最先起事的張正謨、長陽起事的張馴龍、陝西興安府起事的翁祿玉、林開泰……等，更可顯出遷徙移民與起事的關係了。

總之，當時不論區域內的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皆有利於白蓮教之起事。

三、從社會結構、變遷探討

在中國傳統的農業社會中，人們多具有安土重遷的保守觀念，而遷徙的人可能反映了他對遷往地區懷有憧憬和理想，可能反映了他在原住地不能樹立社會地位與經濟基礎，或已不能被原住地的人際關係所容納。總之，在比較上言，這些遷徙的人，性格上較缺乏定性，不滿現實，而好嘗試、富冒險、甚或不安分、期倖得。清乾嘉朝的四川、湖北和陝西南部之居民或社會，常被稱為是「五方雜處，良莠不齊」，當時的社會確實亦顯示些不正常面貌：

文教不振、重武輕文：主要原因實在屢遭兵燹，書籍焚燒殆盡，學宮毀廢不少，故老零落。居民既多流寓，顧於生活、生計的籌謀經營，對文教不甚置意。並且民俗重武而輕文，這與中國的傳統頗有不協現象，因之，參加文試的人少，參加武試的人則踴躍，甚至參加武試後回家，乘馬披紅經過鄉里，親友為之放爆竹，頗受歡迎，參加文試者，則常自肩行李寂寞自歸。¹⁵或曰：「〔襄陽府〕西北一帶有力之家，往往設武學堂，教習槍棒，延師不惜重聘，或至三四百金而延之，〔但〕教讀師不過數十金，〔且〕皆取武漢醫卜星相遊食之民為之。問其故，曰：書足記

¹⁵ 周凱：襄陽必告錄，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係毛筆手寫文字，無頁碼。

姓名而已，武藝可以保身家，其識見之謬如此。」^⑩民戶多擁有鎗子、庫刀，名曰防夜器械，嘗見民間呈出雍正十年門牌，尾注防夜器械刀幾把，鎗幾桿，則此風已古矣。^⑪

心靈空虛、俗多迷信：楚之信鬼、重祀其來甚久。^⑫蜀俗好事鬼神。^⑬人民既多係由千百里以外遷來，遷徙途中之困難顛連、痛苦遭遇，以及居住在陌生全新的環境，千山萬水、雨雪風雹，大自然的奇幻難以捉摸，不但生命感受威脅，即辛勤的耕作，亦且仰賴老天眷顧以決定收穫，雖或具有強健的身體，但卻難揮去空虛的心靈，於是信神、信鬼、信巫、信覘、信生相命運，信未來富貴。

蔑法藐律，輕生好鬪：在帝王傳統時代，赴官府訟告之舉，多視為個人修養不好、有欠忍讓，被人側目，並且所費不貲，所以儘可能不做訴訟之事，但楚、川、陝鄰有各府州縣民人卻頗好訟，「某以子控其父，某以父斃其子，某以婦謀其夫，某以弟殺其兄，其叔姪昆甥舅翁婿為乾餽細故，而雀角相爭者，日不暇應，至異姓疏遠之爭奪毆殺，更不待論也。」^⑭甚或時有遠赴北京控訴之案，告訴中又常缺乏證人證物，不少誣告，乾隆皇帝直認「此等刁健訟棍各省多有，而湖北、湖南為尤甚。」^⑮「所控情節多屬子虛，不過挾嫌逞忿，妄砌誣捏之辭，冀遂其拖累之計。」^⑯更奇怪者是告訴人常於提訟後，竟避而不現人影，使案件懸而難結，所以在湖北民諺有「只圖准，不圖審」^⑰之語。顯示民風欠缺遵法守律的涵養。在四川省犯法之案明顯增加：「遐稽川省，康熙年間，每年秋審不過十餘案，雍正年間，漸增至百餘集、二百餘案，迄今歲乾隆七年秋審，竟多至四百十三案。」^⑱至社會上之毆鬪，更習以為常，往往受邀約，允予好處，即慨然應諾相從，「每遇兩造相鬪，殺傷者多，雇請人不過得百十錢，性命以之，其輕生一至於此。」^⑲

內外混位，男女疏防：一般言中國傳統社會，多謂男主外，女主內，明顯的男為主，女為副，但是從比較上言，在「移民」社會中，婦女操持田間農作者不少，砍柴挑擔似習以為常：「女工則紡績而外，耕田鋤地，咸資其力，採薪拾橡，更以

^⑩ 同註^⑩。

^⑪ 同上。

^⑫ 張仲忻、楊承禧等撰：湖北通志（臺灣，華文書局印行、民國10年重刊本），卷21，風俗，頁1。〔頁569〕。

^⑬ 楊芳燦等撰：四川通志（臺灣，華文書局印行，嘉慶21年重修本）卷34，輿地志，頁1。〔頁1387〕

^⑭ 三省邊防備覽，卷18，藝文續，頁98。

^⑮ 清高宗純皇帝聖訓，卷264，頁6。乾隆56年正月。

^⑯ 史善長，弇山畢公年譜，頁42。

^⑰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鬪爭資料（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檔案系中國政治制度史教研室編，中華書局，1979年8月第1版），頁3。四川按察使李如蘭奏。

^⑱ 襄陽必告錄。

爲常，甚有男夫不出，而婦女趕場市易者。」^{②⑤}或因婦女在外拋頭露面，慣於交際而少索居，「襄俗婦女能矢柏舟之操者，惟詩書仕族家有之，……其鄉曲愚民，再醮、三醮，恬不爲怪，凡遇孀寡無不改適，間有家道殷實，情願守節者，親族亦強爲主婚，甚至逼嫁、強嫁，不一而足。再可笑者，村夫俗子娶婦，反重再醮而輕處女，謂再醮婦能持家也。」^{②⑥}或曰：「五方雜處，……無禮教之防維，……往來住宿，內外無分，奸拐之事，無日不有，人理既滅，事變所以頻仍也。」^{②⑦}

故俗廢棄，財利是貪：四川巴州志載：「〔巴〕州自明季獻逆擾亂，土著無幾，遺風舊俗弗可得而詳已」。^{②⑧}陝西續興安府志載：「興安〔府〕……民多流移，……故世家大族，抱殘守缺者恒鮮其人」。^{②⑨}乾隆三十二年四川省鄆都知縣王榮緒有云：「蜀自明季獻賊亂後，故家遺俗存者寥寥，而流寓日增，故善良少而奸頑多，通省皆然，川東尤甚。……遂進〔見〕邑中耆老，而問其平日家庭之禮，紳士猶稍存一二，黎民已全廢不行矣。嗟此蚩蚩，恭敬辭讓之良，全汨於貪鄙凶頑之私，其干名犯義，寡廉鮮恥，視爲固然。」^{③⑩}因而深深感嘆到「綱常倫理不明不行，而止衣食是謀，財利是貪，其所以異於禽獸者安在？乍思之可憐，再思之亦可危」！^{③⑪}湖北教黨初起時，在官方驟難照應下，民眾恣意肆行，目無官長，幾乎完全成爲野蠻橫行的局面；士民有於路隘擅設卡座搜查難民者，「其時，聞某地某卡殺人以百計，某地某卡殺人以千計，……凡携錢銀衣物臨卡，十無一生」，「鄉之好事者，聚眾成黨，胸掛紅巾一條，書曰：『鄉勇』，貪財圖產，報仇報怨，羣赴而殺全家，乳食不留……」，「河溶鎮對岸，眾圍殺蕭姓一家一百二十七口，毀其屋，分其產」……。^{③⑫}這雖然是初亂時的情況，但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已足可反映民風不古及民人財利是貪的一般。

由本節的敘述，可知川楚陝隣近一帶，多半是客民形成的社會，民人鮮少詩書之啟迪，民性凶悍刁詐，玩法僥倖，強梁鬪狠，可謂難治區域。白蓮教在如此的大社會中傳布發展，怎能自絕於社會之習性！人數既眾，安分維艱，釀生事端，自所難免。

^{②⑤} 朱錫穀纂修：巴州志，卷1，頁34。

^{②⑥} 同註^{②⑤}。

^{②⑦} 嚴如煜，三省山內風土雜識（上海，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民國25年12月初版），頁23。

^{②⑧} 朱錫穀纂修：巴州志，卷1，頁34，風俗。

^{②⑨} 葉世倬纂修：續興安府志（臺灣，成文出版社，嘉慶17年刊本影印），頁4，續興安府志跋。

^{③⑩} 王榮緒：「治鄆都禮略序」，見前引書三省邊防備覽，卷18，藝文續，頁98-99。

^{③⑪} 同上，頁99。

^{③⑫} 彭延慶：當陽縣避難記，見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第四冊，頁269。

四、從宗教活動、演化探討

清代白蓮教的派別很多，嘉慶初年白蓮教的起事，主要是由劉松、劉之協復立的三陽教、宋之清改立的西天大乘教和王應琥承傳的收元教三個組織互有相當聯繫而又不相統屬的情況下進行的。^③

白蓮教的經典、儀式，採取佛教、道教與摩尼教，兼用中國儒家學說、小說傳記、民間宗教信仰及習俗、^④甚或各祖師的說詞釋語，雜合混湊，不一而足。白蓮教的中心教義為三世歷轉理論，認為天盤演化分作三個階段，即青陽、紅陽和白陽。分別由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佛輪掌天盤。過去是燃燈佛、現在是釋迦佛，未來是彌勒佛。^⑤天盤轉變，世事亦會因而變化。由一階段轉變到另一階段，中間要經過很多劫難，何時將遭遇劫難災禍，常出於教主的解經或師傅的臆說。因此，教首時常宣傳劫數災變的思想。當時白蓮教相信，無生父母（即無生父、無生母，而通常僅稱無生老母）是至高至尊的神，是創世祖，亦是救世祖。^⑥世人原是無生父母的兒女，因流落塵世，遭受種種痛苦。無生父母思念兒女，於過去青陽時期、現在紅陽時期派遣燃燈佛、釋迦佛渡回成億的兒女返回天宮真空家鄉。紅陽劫盡，白陽當興，所以彌勒佛會轉生於世，保輔教主牛八，是世人脫離苦海、返回真空家鄉、回到無生父母身邊的最後機會。真空家鄉是極樂世界，代表富足、幸福、永恆、永無生死的境界。白蓮教信仰的主要宗旨，即所謂三皈五戒規條，三皈就是皈佛、皈法、皈師；五戒就是戒殺、戒盜、戒淫、戒酒和戒誑。^⑦此外，也教人「戒貪、戒賭」，^⑧「憐老惜貧，扶助孤苦」。^⑨教徒之間，互濟有無，「穿衣吃飯，不分爾

③ 張書才、徐藝圃編選：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九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3年）頁157。
〔以下簡稱叢編〕

④ 莊吉發：清代乾隆年間的收元教及其支派，「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民國70年10月15日）卷63，第四期，頁188（40）。莊吉發：清代嘉慶年間的白蓮教及其支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臺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民國69年5月），第八期，頁163（三）。

⑤ Susan Naqui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0-12. 莊吉發：清代三陽教的起源及其思想信仰，「大陸雜誌」（臺北，大陸雜誌社，民國70年11月15日），卷63，第五期，頁234（36），頁235（37）。

⑥ 吳之稱：白蓮教的崇拜神「無生母」，「北京師院學報」（北京，北京師院學報委員會，1986年）第二期，頁44；莊吉發：清代三陽教的起源及其思想信仰，頁235（37）。

⑦ 王爾敏：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之生態環境及社會功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民國70年7月）第10期，頁40。

⑧ 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年2月第1版），第五冊，頁310。（以下簡稱資料，第五冊）。

⑨ 王爾敏，前引文，頁39。

我」，^④「有患相救，有難相死，不持一錢可周行天下」。^④有的白蓮教教徒教人靜坐養氣功夫以強健體魄，習練拳棒刀棍以增長武術，或用符咒邪術等技替人治病療傷。這種教義上美好極樂的世界和導人學好向善的信仰宗旨、以及常人所不能為的邪術異能，對當時中國那種社會環境情狀下的中下級民眾、自然產生無限的憧憬，發生極大的吸引力。要加入白蓮教，除了拜師、過願（發誓）、並繳付一些根基銀（意謂出得銀錢後，可種積善根福基，避災免禍）、升丹銀兩（又稱打丹銀，師傅用黃表紙，上寫徒弟姓名，對天燒化，口念靈文經咒，替徒弟祈福，徒弟交付師傅的銀兩）外，幾乎沒有別項條件，所以信從入教者相當眾多。概觀教徒夥黨的成分職業，似乎無所不有，^⑤但是幾乎沒有傳統科舉的知識分子。教徒知識水平的低下，無疑的，方便了狡黠教首得以誘騙、駕御徒眾，作為達成其個人野心的工具。

白蓮教混元點化經內有「換乾坤，換世界，反亂年，末結年」、「末結年，刀兵現」^⑥等語。看在統治者的眼中，不免認為「均屬悖逆」之詞；又白蓮教內流傳着一首歌詞是「十門有道一口傳，十人共事一子丹，十口和同西江月，開弓射箭到長安」^⑦。這原是影射乾隆二十年代教內四個教首周清水，李老人（彥穩），胡張氏和張仁的姓氏。^⑧原本雖然不必含有惡意，但是教徒口口相傳，已不能指實代表什麼人，然而統治者則認為「開弓射箭到長安」顯有言外之意。

嘉慶初年起事的白蓮教，由其師徒傳承的線索，可以追溯到乾隆二十一、二年河南省張仁榮華會教案及四十年河南省鹿邑縣樊明德混元教等教案，請參看下面傳承簡表：

^④ 同註^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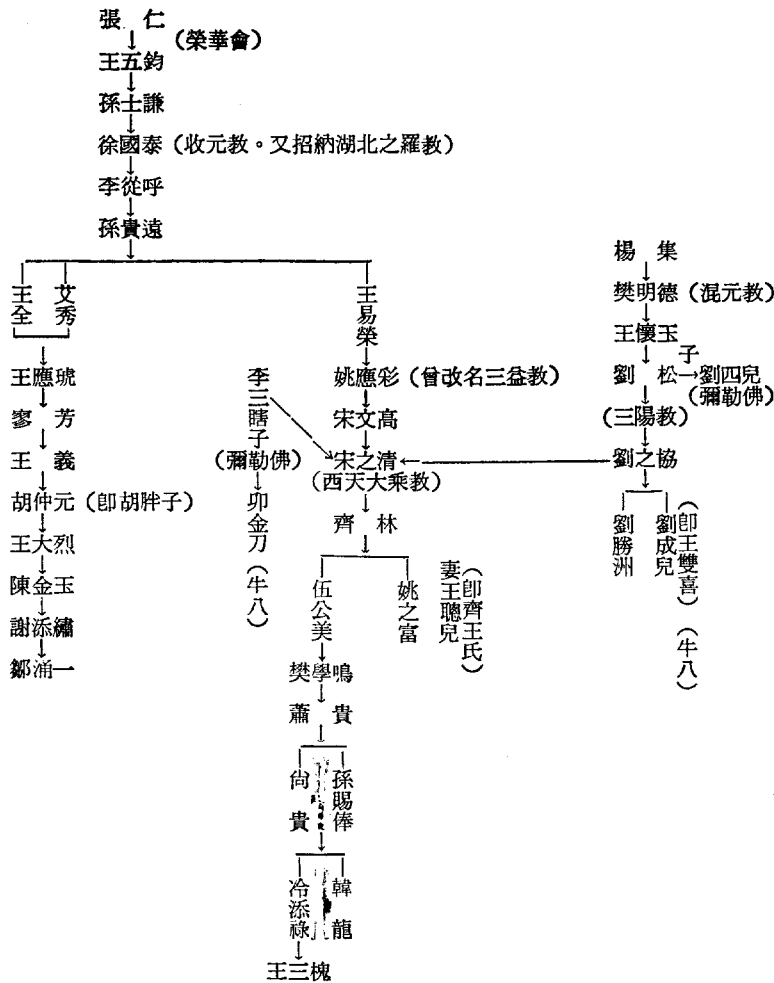
^① 周凱：內自訟齋文鈔，卷二，紀邪匪齊二寡婦之亂。

^② 分子包括：地主、農民、農田幫工；鐵匠、木匠、石匠、磨工、佣工、挑水工；裁縫、染坊商、商人、販夫、屠夫、鴨販、豬販、酒販、飯店、賣帶子、賣柴、賣炭、樵夫；衙役、皂頭、快頭、差役、捕頭、壯頭、書役；巫覡、道士、堪輿、算命者、星象士；軍流、殺人犯、逃兵、啣匪、盜賊、地方痞棍、私鹽、私鑄、失業遊民、賭徒、拳術刀劍棍棒教師、醫生、私塾教師，……

^③ 選編，第五冊，頁15。

^④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九輯，頁159，160-1，173。

^⑤ 莊吉發：清代乾隆年間的收元教及其支派。大陸雜誌，第六十三卷，第四期，民國70年10月15日，頁196。



樊明德於案發後伏法，其徒弟多被分別懲處；其中一個徒弟劉松及劉松之子劉四兒，先後發配到甘肅省隆德縣，另一個徒弟王懷玉輾轉潛逃到湖北省襄陽，又一徒弟安徽省太和縣人劉之協，以無人供出，竟得漏網無事。到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劉之協竟遠赴甘肅隆德配所，與劉松商量復興舊教，改混元教名為三陽教，並將原有的混元點化經改為三陽了道經，靈文改為口訣，另擬覓一人捏名牛八，湊成「朱」字，偽稱明朝後裔，又稱劉松之子劉四兒為彌勒佛轉世，要保輔牛八。此後劉之協就分赴多省煽惑引誘，廣招徒眾，徒黨漸多，其中宋之清、劉起榮、阮朋齡及宋之清的徒弟齊林、高成功、王學隴等，皆為重要分子。

宋之清係襄陽縣人，乾隆四十七年初，曾拜其族弟宋文高為師（宋文高係三益

教首領姚應彩之徒），五十四年成爲劉之協之徒後，教務蒸蒸日上，收受根基銀兩頗多，曾親身或派遣徒弟送銀兩赴甘肅隆德縣交劉松收藏，教務擴展的結果，宋之清勢力大張，以至於把原來劉之協經營發展的徒眾，也漸勾納於他的控制之下，到乾隆五十七年初，籍口劉之協「從未將牛八與其看過，斥（劉）爲虛詞哄騙」^{④⑥}，不肯再把斂得的銀錢與劉之協、劉松分用，劉之協爲彌補裂縫，把所謂彌勒佛劉四兒及其在安徽收買的牛八（原名劉成兒，改名王雙喜，僞稱牛八），帶到襄陽給宋之清看視，宋之清卻托詞劉四兒不像彌勒佛，不予承認，反而宣稱已拜河南南陽人李三瞎子爲師，李爲真彌勒佛轉世，又以李三瞎子之子名叫卯金刀，小名叫卯兒者，託名牛八，自行另立一個西天大乘教，^{④⑦}倒要求劉四兒皈依他的教下。這種喧賓奪主，以徒篡師的行徑，使劉之協極爲氣憤，與之大吵一場。可謂爲劉、宋爭教事件。劉之協鑒於宋之清的叛離，打算另迎舉潛伏在襄陽的老師傅王懷玉赴安徽省，以圖別開局面。不意，當其徒弟劉起榮自襄陽轉運二百兩銀兩往安徽的途中，在河南舞陽縣銀兩被官方查獲。這是乾隆五十九年四月的事情。

從劉、宋爭教事件，可知白蓮教內部爭權奪利，不安本分、不守教規之一斑。白蓮教內部之不和睦，自易引致官方之干涉。五十九年六月白蓮教內部就有劉之協與宋之清爭教「現已破案」^{④⑧}之說。

當河南銀兩案審訊期間，於六月或七月初旬在陝西省安康縣破獲蕭貴案，在四川大寧縣破獲謝添繡案（事實上在緝捕謝添繡之前，先已捕獲其徒弟鄒涌一，原因是賭博討債，殺人致死），^{④⑨}八月中旬在襄陽緝獲宋之清、齊林等，九月十一日在房縣捕獲王應琥等，九月中在甘肅隆德配所審訊劉松父子。於是成爲牽涉河南、陝西、四川、湖北、安徽和甘肅的六省教案。六省教案對嘉慶元年白蓮教起事，具有以下關連意義：

（一）、六省教案涉及省分，除安徽省外，即嘉慶元年白蓮教起事或騷擾波及之省分。有地區之相關性。

^{④⑥} 叢編，頁203。

^{④⑦} 清代農民戰爭史資料選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1983年4月第1版），第五冊，頁29。

^{④⑧} 叢編，頁204。

^{④⑨} 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江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室、資料室，人民出版社，1981年1月第1版），第一冊，頁1。〔以下簡稱資料，第一冊〕。「……查鄒涌一一犯，係與朱紹文因索討賭欠，將何其德推跌落岩致死，先經拿獲在案。」

(二)、在官兵逮獲教犯行動中，曾發生兩樁教黨劫囚事件，^⑩曾將捕吏打傷或擊斃，使乾隆皇帝覺得事態嚴重，深為駭怒，曾諭令緝教要務盡根株，不使一名漏網。而重要教首劉之協逃匿，未能緝獲（直到嘉慶五年才倖得擒獲），乾隆皇帝懲處了不少地方督、撫、藩、臬等官。當五十九年冬季教案定擬之後，並未頒布停止緝捕教徒的諭令，以至教徒疑懼之心未釋，利於野心教首之煽惑教徒。

(三)、六省教案中，不但懲處了教犯，還連帶坐及一些知情不報的鄉約、里正、鄰右等，使這類人後來較勇於舉發白蓮教黨徒。

(四)、宋之清、齊林（齊王氏之夫）等雖然於六省教案中伏法，但其徒弟夥黨，如姚之富、齊王氏、高均德……等，仍然得逃法網，成為以後襄陽地區主張起事的主要教首，齊王氏就是高舉替夫報仇的旗幟而糾眾的。報仇的意念是嘉慶元年白蓮教起事的重要因素。

(五)、六省教案對白蓮教的打擊，表面上似乎阻止了白蓮教的活動，但是實際上並未停頓教務發展。反之，其間卻招納了許多嘉慶元年起事時實際上負責的軍事領袖，例如：張正謨（乾隆五十九年拜師）、聶杰人（五十九年五月）、王三槐（六十年）、徐添德（六十年）、冉文偉（六十年十月）、成自智（六十年二月）、翁祿玉（六十年三月）……

(六)、六省教案中，白蓮教徒沒有預備戰鬥武器，沒有防衛抵禦之力，除了二次小規模的劫囚行動外，幾乎完全處於束手就擒的境地，或有感於此，一些教首竟要製造武器，用以衛護安全，殊不知陷罪愈深，更易因此招致官方的查拿，導向雙方武裝衝突之途。

教徒人數的增多，野心分子的權威慾望也隨之增長，不免萌生非份之想，從湖北遷居四川的高名貴被審訊時供說：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我到〔陝西〕滔河見了蕭貴，又到襄陽見了樊學鳴。……樊學鳴當日吩咐過輕易不要動手，只等他的教內人到來才可起事的話。^⑪

可見野心頭目、不安分子早已有要起事的意思。乾隆五十九年四月裏，房縣的白培相就曾對後來首先起事的張正謨說：

^⑩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灣、華文書局）。頁 21629-30；21632；21646-7；21656-7；21673-4；21689-90。〔以下簡稱高宗實錄〕。

^⑪ 資料，第五冊，頁58。高名貴供。

山西平陽府樂陽縣王家莊長春觀出了真主，……名叫李犬兒，左右兩手有日、月兩字紋，鳳眼龍睛，相貌異人，……因王家莊向有一塊大石，一日忽然迸開，現出一篇經文，內有『一日一夜黑風起，吹死人民無數，白骨堆山，血流成海』四句，凡是眾人念熟了這幾句經文，就可免得災難；李犬兒到辰年辰月辰日〔即嘉慶元年三月十日〕就要起手；若有人製備槍刀火藥接應他去，將來事成，定有好處。⁵²

後來，張正謨與其徒弟們劉盛才等，即以此類說詞煽誘徒眾，暗地約會勾搭。乾隆六十年八月，張正謨從本籍長陽縣遷居到宜都縣，更積極誘脅，擴展組織。同時，還「私買硝磺，製造火藥，又打造許多刀槍。」⁵³並在冬季內於山內儲積了很多糧食，⁵⁴又派遣教徒前往南漳、保康、施南、宜昌、鄖陽一帶，分投約人前來宜都、枝江參加起事，並預擬了戰鬥編組——武仙與文仙。⁵⁵宜都的首先起事，與張正謨的到來領導，有絕大關係。張正謨因徒眾漸已會聚，聽聞縣裏差人要查拿邪教，「怕被拿」、「惟恐到官問罪」，⁵⁶提前於嘉慶元年正月初七至初九日「聚了一千多人，在聶杰人家起事。⁵⁷聶杰人家處山中，房屋寬大，張正謨先期佯推他為首領，至此，教黨潛聚，人聲喧嚷，刀槍排列，聶杰人勢處無奈，不得不依。⁵⁸

宜都縣、枝江縣的白蓮教既然已經起事，別的地區的白蓮教徒容易因之響應而起，這是勿用贅言的。但是僅用「響應」來解釋，有的就未免失於籠統而不切實際。川、陝的白蓮教較宜都縣、遲九、十個月以後才起事，可證並非全因響應而起。例如四川省東鄉縣的王三槐，雖然自謂「達州同教的徐添德已經反了，知道事情鬧得大了，不能脫身，才糾約同教的起事。」⁵⁹又供說：「止因我父母無罪，被官監禁，……我係愚民，止想為父母報仇，……」。⁶⁰實際上，王三槐吃教結黨，「平日不聽〔長輩〕教訓」，⁶¹更平素與叔父王元伯不睦，其叔父在嘉慶元年二月

⁵² 選編，第五冊，頁99。張正謨等供。

⁵³ 同上，頁74。向瑞明供詞。

⁵⁴ 同上，頁86。嘉慶元年四月初二日惠齡奏摺。

⁵⁵ 資料，第五冊，頁2。

⁵⁶ 同上，頁35；3。

⁵⁷ 選編，第五冊，頁99。

⁵⁸ 資料，第五冊，頁2。聶杰人供。

⁵⁹ 清代農民戰爭史資料選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0年3月第1版）第六冊，頁287。〔以下簡稱選編，第六冊〕。

⁶⁰ 選編，第六冊，頁288。

⁶¹ 同上，頁586。〔王之槐之母〕王楊氏供。

時已將之告官，王三槐聞風畏罪而逃，⁶²官府始拘禁其父母。論究其所以起事的緣起，實應由於被其叔父告發並畏罪的原故。再以襄陽李潮而言，嘉慶元年李潮因與查教胥吏衝突而殺死吏員劉相，不得不踏上起事之路，但尤其重要的原因是教黨早已議定於辰年辰月辰日辰時起事，而最遲在乾隆六十年冬季已遣徒分赴各地傳達議定的訊息了。李潮、李淮弟兄以其比齊王氏、姚之富還早傳教的長輩地位，徒弟大約有千餘人之多（見李淮供詞），當係預作準備，始能殺死吏員又抗拒官兵，而李潮供：「有烏大人帶兵來剿，我們拒敵是真，弟兄商量，難以下場，只得聚眾」⁶³。這是不合情理的，焉有不預備、不聚眾而能敵拒官兵之理？顯然李潮有故為顛倒噱供之處！亦可知他們早有預備的了。

白蓮教是個迷信的團體，向以邪術蠱惑誑誘別人，譬如他們說：能騎樛當馬，撒豆成兵，穿騰雲履可以飛天，身帶祖師圖像等物可以避槍炮。他們又從事念經治病，誦符咒免災，降神靈詢吉凶等活動。當時的白蓮教徒亦不例外。四川省東鄉縣首先起事的王三槐就是假巫術替人治病禳災之便，⁶⁴誘惑人民信教入夥。湖北來鳳縣教頭胡正中，原來就是以能降神而受徒眾崇敬，因此被推為頭目，祭旗起事後，三天內竟能聚眾二三萬人。⁶⁵另外來鳳縣的教頭王鳳鳴、陳啟明誇謂能使喚鬼神，並宣稱與宜都縣、枝江縣的教徒都是一教，兩邊曾向神前卜卦，神意指示應該在嘉慶元年正月間起事，⁶⁶於是就有成千的人信其言而參加起事。王添萬平日木匠生理，聽說教首齊王氏被殺，一方面想報仇，一方面又想起從前相面的人曾說過他「將來必要大貴」，「因此也想起事」。⁶⁷房縣的白蓮教頭目（起事後為左軍師）張馴龍，自謂能呼風喚雨、測星氣，長陽縣的教頭林之華、覃加耀，或與之友善，或為教門徒弟。張馴龍「自言測星氣，識楚北有兵象，勸之華、加耀謀不軌，二賊信其說，遂起事。」⁶⁸可見白蓮教的起事，很受氣運、天命、神示、星象等迷信思想之驅使。

⁶² 同上，頁285，頁287。

⁶³ 資料，第五冊，頁80。

⁶⁴ 選編，第六冊，頁285，王三槐供詞。

⁶⁵ 資料，第五冊，頁32，胡正中供詞。

⁶⁶ 選編，第五冊，頁208，楊勝虔等供詞。

⁶⁷ 資料，第五冊，頁64，王添萬供。

⁶⁸ 見前張仲圻、楊承禧等纂：湖北通志，頁1626。又嘉慶2年10月25日額勒登保、福寧奏摺內亦謂教黨軍營僉稱張馴龍係軍師，「林之華與覃加耀起事時是他主謀，……眾人說他有法術，……」。覃加耀剛被俘的供詞亦作此說：「張馴龍說能呼風喚雨，看天上星宿，……」、「前年〔嘉慶元年〕，他〔張馴龍〕說可以起事，因我年紀輕，相貌好，叫我為頭，……」。

本來教徒就有遵從師傅的義務，很多地方的教頭都是聽從師傅的通告或口信纔糾眾起事的。例如：

遠安縣羅傳禮供稱：「上年〔乾隆六十年〕王應科〔羅之師傅〕說：襄陽同教有信，約定本年〔嘉慶元年〕三月初十日起事……小的就知會本縣同教的人各備兵器。」^⑥

來鳳縣的頭目楊子敖供：「上年十二月間，大師傅王掌櫃，即王子俊從襄陽到小的家中說，學教的人如今都要造反，總師傅孫士禹差他到來鳳一帶傳知各教頭起事……。」^⑦

譚正琪、江政忠、李在三和張萬節同供說：「聽得他們〔教頭〕說：我們的白蓮教已經破了案，將來當官必要從頭跟究，是斷斷不能容的；與其拿到當官受苦，不如大家鬧一場，再做理會。是以遣人各處知會，凡是入過教的作急起事，略遲就要被地方官查拿了。這話是我們常常聽見他們說的。」^⑧

保康縣的頭目曾世興亦供稱：「今年〔嘉慶元年〕二月，姚之富、姚文學父子俱來保康說：劫數到了，要搶城池。如有不依者，就要殺害。」^⑨

這種以命令形式強迫起事的行爲，不僅僅施諸教徒間，即對平民也擄逼入伙。例如張用科等人供詞所說：「……至現在聚了許多人，實係不論入教不入教，俱被硬拿勒逼造反，不從便殺，是不敢不從的。」^⑩

白蓮教徒既然以威脅別人的生命使人入伙起事，可說已到了一般土匪強盜所慣用的手段——「順我則生，逆我則亡」的地步了。

五、從政治法令、「官逼民反」探討

因爲白蓮教的思想信仰與統治階層的正統觀念有所牴牾，在不同的尺度、相異的立場下，白蓮教的一些經典被視爲荒誕不經，靈文、口訣被視爲狂妄悖逆、隱諱不法，巫術咒語，更被視爲鄙邪不正，所以白蓮教多被政府看成是「人心風俗之害^⑪」的邪教。這是政府不能容納的基本理由。又鑒於歷史上白蓮教發展擴大後，或

^⑥ 資料，第五冊，頁29。

^⑦ 選編，第五冊，頁250。

^⑧ 資料，第五冊，頁16。

^⑨ 同上，頁25。

^⑩ 選編，第五冊，頁212。

^⑪ 此種言詞時常出現白蓮教案大臣的奏摺內，例如：乾隆40年5月28日河南巡撫徐績奏，59年7月29日陝西巡撫秦承恩奏；59年10月19日安徽巡撫陳用敷奏……。

演變成反叛悖逆的行動，所以清朝各帝多詔諭「禁止」。惟又視案件情節，皇帝本身態度而寬嚴不同，比較而言，康熙帝寬容，雍正帝嚴厲，乾隆帝寬嚴相濟。

依當時白蓮教徒的言行，實際上都已觸犯法網，為法所不容。茲摘錄清律數條如下，以見其犯法之刑責：

造妖言、書妖言條：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造者仍斬；傳不及眾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私有妖書^{雖不}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造傳}⑤

禁止師巫邪術條：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⑥

私藏應禁軍器條：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⑦

罪人拒捕條：

凡犯罪^{事發}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應死者}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者，斬監候一為從者，各減一等。^⑧

謀反大逆條：

凡謀反^{不利於國謂}及大逆^{不利於君謂，毀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皆凌遲處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類}，不分異姓及正犯之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折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族疾廢，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

⑤ 徐本等纂，大清律例，乾隆間刊本，卷23，刑律、賊盜上。

⑥ 姚雨蓀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3年4月），卷15，禮律祭祀，頁1。

⑦ 同上，卷18，兵律軍政，頁1。

⑧ 同上，卷33，刑律捕亡，頁1。

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財產入官。……

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⁷⁹

有事以財請求條：

凡諸人有所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原輯註：……如人犯事，知人欲告，而行財求免，知人欲捕，而行財求放，亦應坐此律也。……）⁸⁰

由以上律例的條文看，對白蓮教分子的處罰，可達絞監候、斬監候，是相當嚴厲的。乾隆五十九年教案時，又頒上諭云：「此等倡立邪教之犯，審明定案時，自應將首犯按律凌遲，其傳教惑眾要犯，亦應間擬斬決。其餘爲從之犯，當分別發往黑龍江等處給索倫達呼爾爲奴。」⁸¹處刑更加嚴重了。罪犯常有首、從之分。在教黨內，輩分越高、授徒愈多、權勢愈大、斂取錢財愈廣的老師傅或師傅們，罪刑亦就愈重。因此，就法律而言，一個人一旦加入白蓮教，他（或她）即成了隨時會被緝捕的「待罪」之人，就有隨時被繩之以法的風險。儘管他對法律觀念模糊，儘管他存有很深的僥倖心態，他一入教，固然可以享受宗教上的滿足和教內的利益好處（這是以往常見的說辭），但是在現實政治層面中，他卻踏上了犯禁難通的死衚衕。他不得不擔心害怕，這可由許多白蓮教的供詞中明白顯示出來，反映在行爲上，於聽聞風吹草動時，他或深居簡出，暫停活動；或藏匿山林，以避風頭；或離居他遷，變名改姓；甚或自悔自責，至於自縊。換言之，許多白蓮教徒的內心多少是存有挫折感的，有挫折感，就會生趨、避之行爲，而挫折感的反應行爲之一，就是直接的反抗⁸²——走上起事之途。

論到嘉慶元年白蓮教起事，至今大多數學者還是以「官逼民反」爲主要原因。按「官逼民反」，是白蓮教頭目起事時揭舉的口號。大凡歷史上之起事者，常自許爲替天行道、奉天承運，而把原有的政治情況大加攻擊譏評，猶如法庭中的受審者，總是託詞是他人的不是，而辯護本身行爲之正當，或把本身的行爲解釋爲不得已。當時白蓮教的首領不無此種心態和計謀。

⁷⁹ 同註⁷⁵。

⁸⁰ 同註⁷⁶，卷29，刑律受贓，頁1。

⁸¹ 選編，第五冊，頁32。

⁸² 張春興、楊國樞：心理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65年8月3版），頁450。

在對官逼民反作進一步探討之前，或許應該對「官」與「吏」（又稱胥吏、吏役、吏員、差役、衙役……等，別名很多）的不同，作一區分：「官吏一詞，世所習稱，視同一義，泛指從事公務之人，惟於我國政治之發展中，官與吏各有其內涵」，「其歷史背景之演變，大概言之，約可分為三大階段，即：官吏相通；儒吏殊途；吏役合流」。^⑧「吏係在官之民，役於公門，……故無所謂俸祿」。^⑨可見從中國歷史發展演變的過程觀察，吏的地位愈趨下降，到明清之際，已非職官，而流於與衙役類同，不可與官攀比。胥吏的任用原本有一定之限制程序，但實際上自始即成具文。任用之濫、幾無約制，胥吏數額，一縣常逾百千。胥吏工作的報酬曰「工食」、「飯銀」，多者每年不過十餘兩，而通常只有六、七兩之數，實不啻俯仰事俯畜。於是不得不仰賴陋規，以至納賄需索在所不免。臨近川、楚、陝三省山內差役，多客民充當。^⑩胥吏平時處於官、民之間，辦理事務，上下其手，避法蹈隙，許多受賄貪污、欺壓百姓的行爲，常出於吏，而與高高在上罕與民近的官則不一定牽涉。胥吏由於與民間接觸頻繁，故而易和白蓮教徒發生糾葛，相當多的胥吏實即白蓮教成員，例如：乾隆五十九年在襄陽被捕斬的重要白蓮教首領齊林，即是襄陽縣衙總役^⑪（其妻齊王氏爲嘉慶元年教亂的大頭目，齊王氏之父，亦爲衙門茶役）^⑫；嘉慶元年最先起事於宜都縣的頭目張正謨是長陽縣吏^⑬；另一個起事的大頭目林之華，亦係長陽縣已革捕役^⑭；四川首先起事的徐添德是達州衙役^⑮；巴州起事首領羅其清亦曾充當過巴州衙役^⑯；湖北當陽縣城的許多胥吏就是教徒^⑰，長時隱伏縣署，或爲縣長之上賓親信，平時庇護教徒，暗通訊息，有助於教徒、教務的成長擴展，及至事起，開城門迎納白蓮教同黨入城。由這些例證，可知胥吏在白

⑧ 繆全吉：明代胥吏，導論，頁1～9；又，特錄：清代胥吏研究計畫。

⑨ 前書，頁116。

⑩ 邵之棠：皇朝經世文統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卷79，邊防，頁26。

⑪ 石香村居士：戡靖教匪述編（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9月），卷11，雜述，頁11。楊宗時修、崔淦等纂：襄陽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58年4月景印同治13年刊本）卷4，武備，頁61。

⑫ 李建、田子渝等：王聰兒起義。歷史檔案（北京，中國第一、第二歷史檔案館，1984年2月），頁91。

⑬ 崔培元修、龔紹仁纂，宜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4年影印同治五年刊本），卷4下，頁16。〔頁428〕。

⑭ 選編，第五冊，頁146。

⑮ 資料，第五冊，頁71，王三槐續供。戡靖教匪述編，頁16、246。

⑯ 資料，第四冊，頁408。

⑰ 當陽城之吏役在教者有：縣書、捕衙管門、頭役等，而縣署之外科醫生王洪、縣總班頭王之亮，尤爲縣令黃仁所信重，幾至言無不聽，計無不從；長隨范文忠，則日邀西門外教頭王正統，在署聚賭飲酒，夜以繼日。

蓮教起事的因素中，並不一定盡如過去論點，認為胥吏欺壓榨擾教民，教民忍無可忍，鋌而走險，不得不走上起事之途。事實上，胥吏與白蓮教起事，尚有合作之關係。然而不管是壓迫關係或合作關係，胥吏在白蓮教起事的因素中，是佔有舉足輕重的分量的。與其說官逼民反，毋寧說吏致民反，更為符合實情。襄陽地方志即謂：〔乾隆〕五十九年，〔宋〕之清等伏法，〔劉〕之協漏網，有司率報邪匪肅清，其實匪勢潛熾，而以業經申報，礙難究辦。姦胥從中索賄，多方勒逼，遂致賊黨遽起。^{⑤③}

所謂「官逼民反」被人指摘的官員，包括畢沅、福寧、陳淮、常丹葵、胡齊崙、戴如煌等，這些人晚年宦運不濟，多遭追劾議處。文人、學者追記其劣跡，不免含混牽扯有渲染誇大之詞，如昭槿的嘯亭雜錄記載「湖北謠」關於畢、福、陳三人云：

畢公任制府時，滿州王公福寧為巡撫，陳望之淮為布政，三人朋比為奸。畢性迂緩，不以公事為務，福天資陰刻，廣納苞苴；陳則摘人瑕疵，務使下屬傾囊解囊以贈，然後得免。時人謠曰：畢不管，福死要，陳倒包之語。…：故激成教匪之變，良有以也。……^{⑤④}

按昭槿的嘯亭雜錄是白蓮教起事後十餘年才著手動筆的文字，聽聞之事不免。謂三人貪婪朋比為奸，並未能明確指實。查三人同時在湖北為官的時間，只有乾隆五十五年九月至五十六年十一月，共約一年又三個月，如激成教匪之變是由三人，何不生變於所謂三人「朋比為奸」之時，反於四、五年之後才有白蓮教起事？由前一節指出嘉慶元年起事的白蓮教主要包括劉之協的三陽教、宋之清的西天大乘教和王應琥的收元教，前者對起事行動頗顯消極，^{⑤⑤}後二教是乾隆五十七年始成立的，不可能成為三人官逼的對象（按劉廣京先生的說法，「官逼民反」的民是指教民而言^{⑤⑥}）。由眾多供詞得知，不少參加嘉慶元年起事的教徒，不但於乾隆五十五、六

^{⑤③} 楊宗時修、崔淦等纂：襄陽縣志，清同治13年刊本，民國19年重印，58年4月景印，臺灣學生書局，卷4，武備，頁61〔頁578〕。參見襄陽府志，卷16，頁38。

^{⑤④} 昭槿：嘯亭雜錄（臺北，弘文館出版社，民國75年11月），頁342。

^{⑤⑤} 劉之協供詞內有「其張漢潮，齊二寡婦、姚之富們起事，我並未入伙」、「嘉慶元年，我向姚之富、高成杰、冉文龍等，勸他們不要造反，他們不依，……」等語。雖不可盡信，但劉之協在實際行動上，東藏西躲，對事實顯消極。請參見：許曾重、林易：劉之協在川楚陝農民大起義中作用的考察，「清史論叢」，第二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中華書局，1980年、北京）及張書才：關於劉之協在葉縣被捕的考察——白蓮教反清閘爭探微之一——，「歷史檔案」（中國第一、二歷史檔案館，1982年8月，北京）。

^{⑤⑥} 劉廣京：從檔案史料看1796年湖北省白蓮教起義的宗教因素，「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慶館六十週年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討論會論文」，1985年10月，頁39。

未年入白蓮教，甚至尚未遷來湖北省境咧！陳淮於乾隆五十七年調升江西省巡撫，已離開湖北，何能激成湖北省的教亂？畢沅於五十九年春面覲乾隆皇帝時，曾以年老懇請調京，皇帝尚肯定他是位好總督，^{①⑦}慰勉他速返湖廣任所。不久，六省教案發生，畢沅適值文闈試務，初未親赴省邊辦理教黨，於是皇帝責懲畢沅「漫無覺察」、^{①⑧}「安坐衙齋，養尊處優」^{①⑨}、「遲緩廢弛」、^{①⑩}「該督所司何事」，^{①⑪}將他降調為山東巡撫，但仍肯定他「從前辦事尚屬勤奮」、^{①⑫}「於漢督撫中尚在曉事」、^{①⑬}「向屬能事」。^{①⑭}可見乾隆皇帝責懲畢沅不以公事為事，乃是指五十九年教案而言，絕非指和福寧、陳淮同事時期。正是因為他只「不過失察邪教之故，尚非不可原有之過」，^{①⑮}乾隆皇帝於畢沅到山東巡撫二個月左右，復將他調回湖廣總督之職。畢沅既然「失察邪教」，對教黨「漫無覺察」，則何逼迫之有？福寧是於乾隆五十九年六省教案時，皇帝把他自山東巡撫調授河南巡撫，旋又自河南巡撫擢升為湖廣總督，諭令他查緝審擬六省教案，旋再調兩江總督，未赴任而苗亂起，諭赴湖南平亂，可謂席不暇暖，在此段時間內並無任何貪污史事。昭槤文內謂福寧「天資陰刻」，陰刻與否，必言行表現於外始可曉得，福寧最陰刻的表現，是嘉慶元年七月於湖南省龍山縣既已慨允白蓮教二千餘眾的投誠，卻誑以發給官兵之服裝，在夜間將投順的教徒隔離而一一殺害，此為有名的龍山城殺降案。白蓮教起事前，並未有福寧陰刻的資訊。至於陳淮在江西省巡撫任內，確有民謠傳說他納賄營私，但經皇帝諭令兩江總督蘇凌阿及軍機大臣等先後審擬，結果「於婪賄營私等事，並無確據。」^{①⑯}這是嘉慶元年末、二年初間的事情。嘯亭雜錄所記，或即陳淮案之牽扯附會。對激成教黨之變應無關係。故而所謂民謠案，並沒有任何牽審畢沅和福寧之官方記載。於白蓮教起事後，數以百計受審者的供詞中，沒有一人說過在乾隆五十五、六年時，曾遭受官員勒索逼迫的話，既然白蓮教徒本身皆毫無感受，嘯亭雜錄所載，實難取信。

^{①⑦} 史善長：《弇山畢公年譜》，頁48。

^{①⑧}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八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1年6月，北京），頁177。又高宗實錄，頁21670：「平日既無覺察」。

^{①⑨} 高宗實錄，頁21645-6、頁21656。

^{①⑩}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八冊，頁433。

^{①⑪} 高宗實錄，頁21633。

^{①⑫}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八冊，頁178。

^{①⑬} 同上，頁175。

^{①⑭} 同上，頁240。

^{①⑮} 高宗實錄，頁21766，頁21775。

^{①⑯} 清高宗純皇帝聖訓，卷280，頁7。

武昌府同知常丹葵，於嘉慶四年被御史谷際岐參劾，認為他「苛虐逼迫」、「嚇詐富家」、「下殃善良」，「由是宜都、枝江兩縣同變」。^⑩但是以清朝檔案和當時起事首領的供詞對證，谷際岐彈章多有不實難信之處。^⑪當時嘉慶帝得奏，即將常丹葵革職拿問，解京嚴審，並未有確證實據。可見谷際岐「所聞官逼民反」終究是所聞而已。況且常丹葵最早是在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始赴任武昌府同知，^⑫而由本文前一節之內容可以知道，在宜都、枝江縣的教黨最晚在六十年八月時已製備火藥武器、冬季時已儲備糧食了，是教黨種種言行、起事野心，早已至實行階段。若忽略這些事實，仍泛以官逼民反罪名加諸常丹葵，豈為持平之論？

安襄鄖荆道道員胡齊崙於嘉慶四年解京會審，問擬斬監候，上諭即予處絞。其罪名在於剿辦白蓮教戰事中「動用軍需」、「侵欺公帑」，按律贓私銀兩千元者處斬，胡齊崙經手公帑四百餘萬，入已二萬九千元。並有「枉殺鄉民」之嫌，^⑬罪有應得，但犯罪事實發生於嘉慶元、二年勦教撥餉時期，已是白蓮教起事之後，怎能不究底細，在事件發生的時序上後前顛倒，而以胡齊崙的劣行當作官逼民反之原因！

四川達州知州戴如煌，在官逼民反的傳言中是一個最被指摘的官員，不少到四川任職的官員，就聽聞所及，常以戴如煌貪婪上奏。雲貴總督（後授川督）勒保、參贊德楞泰先後到四川剿辦作亂教黨，亦風聞官逼民反之說。嘉慶皇帝心中亦深存「凡〔達州〕習教之人，無不遭其〔戴如煌〕索詐，不能安身，遂萌異志……^⑭」的成見。但這些都是聽聞所得，缺乏審慎求證手續。然而據嘉慶五年四川總督勒保和參贊德楞泰受皇諭正式調查，會審戴如煌的覆奏中說：

嘉慶元年，邪教起事之先，有鄉約胡泳言於九月十三日赴州稟報，戴如煌因其無據，即面斥其非，並未責打，是晚，該鄉約又稟有製辦火繩實據，當即

^⑩ 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民國78年5月），第十二冊，卷363，頁9614-9615。包世臣：安吳四種（臺北，文海出版社），卷36，頁8-10。

^⑪ 谷際岐所言之聶結仁應為聶杰人；謂聶結仁係首富，常丹葵屢索不厭。似不免出於猜測，聶杰人居山內，有田有地，房屋寬大是實，但不見得是「首富」。就因聶杰人家處山內，房屋寬大，地形隱密，教首張正謨才以之為起事前之集結地。聶杰人供詞中；無一語涉及有官吏接觸事，那能屢索不厭。至謂「宜都、枝江兩縣同變，……張正謨等聞風併起」。更是完全與事實不符。蓋宜都、枝江兩縣首先起事，乃張正謨一手操縱運籌，確為首逆，聶杰人不過被張正謨利用而已，此可從張正謨、聶杰人、向瑤明等人的供詞中清楚得知。可見谷際岐不知教黨起事底裏。

^⑫ 包世臣：安吳四種，卷36，8。

^⑬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臺灣，臺灣華文書局），卷44，頁25；卷52，頁17；卷53，頁13~15。

^⑭ 清仁宗實錄，頁948、997。

派差拿護羅啟文、李大防等數人，起出軍號片。各匪因事已敗露，旋於十五日拒捕造反。質以查拿邪教訛詐銀兩一節，堅稱：……於〔乾隆〕六十年又奉〔當時總督〕孫士毅行知，以四川邪教應俟平定苗疆再行查辦，自此不復再拿，實無得銀縱放之事。惟書役人數本多，在外藉端訛詐，實恐覺察難周，但身為地方官，邪教充斥，不能先為防範，即屬咎無可辭，只求從重治罪等語。^⑭

勒保等「遍加訪察」、「親加嚴訊」的結果，認為「若以此即坐戴如煌以貪污激變之罪，不足以折服其心」。^⑮而戴如煌於當初拿捕白蓮教徒時，是確得教徒「有製辦火繩實據」、「起出軍號片」等犯法證據以後，手續應屬正當。對觸法律律行為的告發，官員本有拘理的義務，實不該與官逼民反混為一談。走筆至此，有一頗饒趣味而又值得深省的小插曲記述如下：那就是在勒保和德楞泰審訊戴如煌時，還提審了幾個從戰場俘虜的達州白蓮教教犯，訊問他們曾否遭受官員以查教為名勒索銀兩？均答說未曾有過，只有一人名叫李士懷者，說他於嘉慶元年秋間起事前曾出銀二十兩，予王學禮轉交總差頭王國學、馬貴二人收去，得免查拿。於是勒保、德楞泰就提戴如煌與李士懷對質，李士懷改稱：「實在出過銀兩為衙門使費，是否係州官收用，不敢妄供。」^⑯按所供二十兩銀兩是交予王學禮的，王學禮者，乃四川達州最早、最大起事之白蓮教頭目徐添德之軍師也^⑰（徐添德之母的供詞中亦云徐添德與王學禮共商起事^⑱）。李士懷把銀交給教黨頭目王學禮而可免查拿，事情不免有些蹊蹺吧？！^⑲

有些地方官儘量容忍，但仍不能避免白蓮教黨之起事，例如四川太平縣的情況就是如此：

嘉慶元年，孫賜俸復潛至縣境煽誘勾結，……傳徒惑眾，製造器械。南津關總約王海赴案稟報，邑令鍾蟠雲亦遣家丁偵探得實，因兵力單弱，未敢輕

^⑭ 花沙納編：德壯果公年譜（臺北廣文書局印行，民國60年11月），卷14，頁18。

^⑮ 同上，頁19。

^⑯ 方略，頁25275。

^⑰ 選編，第五冊，頁575。

^⑱ 選編，第五冊，頁586。

^⑲ 看了這個故事，或不禁要問：李士懷為甚麼要把銀兩交給教頭王學禮呢？王學禮與總頭王國學等有關係嗎？是甚麼關係呢？王學禮是否故意於起事之前製造教徒與官吏之間的仇意呢？銀兩究竟到了那個（些）人手裏呢？因史料缺如（審訊時王學禮、王國學已戰死、馬貴已病故），這些問題難以明確瞭解了！從這個故事，更可領悟到確切證據之難求及必要，這是筆者不輕易採用「筆記」、「傳奇」一類文字的緣由。

動，故斥王海爲妄，簿責除名，以安匪心；一面飛稟請兵爲防剿計。九月二十四日，七保奸民殷成富、馮升、蕭漢章等糾眾二千餘人，各將房屋自行焚毀，揭竿於石溪河之鴿子山，……所在亂黨蜂起。^⑩

可見官方是採取忍讓、安撫的態度。而白蓮教之揭竿，乃出自主動的行爲。

嘉慶皇帝對白蓮教政策的轉變，也有助於官逼民反之說的彌漫。這就需要將時間推前作簡略的追溯了。當乾隆五十九年六、七月六省教案發生時，以牽案數省，又有劫囚事件，乾隆皇帝認爲案情嚴重，直謂白蓮教罪大惡極，其爲悖逆已屬顯然。因之，屢諭封疆大員不可不嚴密搜拿，切實跟究，務盡根株，毋使一名漏網。到九、十月時，乾隆皇帝發現情況並不甚嚴重，令有關各省速爲定擬結案。之後，仍諭尋緝老教首劉之協要犯外，緝捕行動漸趨緩和。到六十年正月苗亂起，吸引住政府的注意力，五月以後，政府幾乎已不復諭令緝捕白蓮教事。^⑪然而，白蓮教卻潛惑煽誘，愈爲活動。及至嘉慶元年正月，宜都、枝江等縣白蓮教起事，遭到民團、鄉勇、兵弁的無情殺戮，直予白蓮教宣傳「官逼民反」之藉口。以後，因政府對白蓮教戰事多年不能順利，嘉慶皇帝爲招撫白蓮教，儘量諭明「白蓮教與叛逆不同。」^⑫竟稱「凡此盜兵之徒，皆吾赤子」，^⑬「辦理劉子協之故，……初不因其傳習白蓮教之故」，^⑭「劉之協雖爲白蓮教教首，其未謀逆以前，若俯首就擒，其罪僅止發遣耳」，^⑮並說白蓮教雖非正教，「但能各安本分，原可置之勿論」。^⑯在以當時戰事考量、政策改變、宣撫教黨的運用下，致使原來剿辦白蓮教的地方官員，幾乎成爲激民之變、應受懲處、以安撫教黨的對象了。他諭令「不妨嚴參數人，以洩公憤」。^⑰並且認爲「嚴參重處幾人，則小民怨氣自紓，地方必能安靜」。^⑱「伸民之怨，大功〔戰事〕可計日而定」^⑲。基於當時狀況需要、希望戰事早能戡事、期望地方官能發奮有爲，他不時籠統的諭責地方官奉行不善，拘拏牽累，滋擾需索而激成事變。況且嘉慶皇帝親政後，廣開言路，於是對地方官的彈章紛至

⑩ 資料，第四冊，頁354~355。劉子敬等修、賀維翰等纂，萬源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65年）卷10，大事，頁4。

⑪ 鈴木中正：中國史における革命と宗教，東京大學出版會，1974年4月10日發行，頁167。

⑫ 資料，第五冊，頁166。

⑬ 仁宗實錄，頁585。

⑭ 章熙編纂：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嘉慶15年刊本，頁14575。

⑮ 同註⑭。

⑯ 方略，頁14596。

⑰ 仁宗實錄，頁580。

⑱ 同上書，頁465。

⑲ 同上書，頁596。

沓來，其間甚多「捕風捉影」、「妄抒臆見、荒唐可笑」不能指出實據的奏摺。^②這是為甚麼在官場中、嘉慶四年以後「官逼民反」的聲浪比嘉慶頭二年還要高漲的原因，也是為甚麼前面說到的沒有官逼民反具體實據之官員所以會被指摘的緣故。

由被指摘的官員多是地位較高的職官看，這種事情本身就顯示其不合理、不正常的一面。因為百姓教徒平常較易接觸的所謂官吏，多是胥吏或官職較低層次的縣長，而頗難和高官有直接的交往牽葛。所以在白蓮教徒口中，從未提及以上被指摘的官員就是官逼民反的官員。甚至幾乎沒有明指說出那一個縣長是逼民之官。在一百餘名白蓮教徒供詞裏，僅有三、四人供涉官逼民反事，那就是覃加耀（同張正朝）、王三槐、李潮。他們的起事，已是聶杰人、張正謨等起事一個月或數月之後，於官兵、教黨戰事對抗中，情勢更趨複雜多元；地方上防備更積極，保甲更嚴密，胥吏、鄉勇等更活躍，教徒被舉發的機會更大，教徒（尤其教頭）心裏的壓迫感更重，教頭更可把戰事亂象與災劫觀念揉合在一起而促迫他們的徒弟們聚合起事，……凡此種種，在雙方已經進入戰爭、複雜多元的情況下，我們並不否認有官逼民反的成分。但究竟已是教黨起事以後的事了。至於覃加耀、王三槐和李潮起事較關鍵、更重要的原因，已予前一節內說及，茲不多贅。

或因官方查教為起事說詞，那麼，我們不禁要追問官方為甚麼要查教呢？看過了前面的敘述，應不難回答：(1)白蓮教關係人心風俗之害，被官方認為是邪教；(2)白蓮教本為律令所禁；(3)白蓮徒或被告發；(4)白蓮教頭目之言、行，敵意愈濃，悖逆愈明。我們不妨再回顧一下嘉慶元年正月上旬最先起事教頭聶杰人、張正謨、向瑤明等人的自白，茲表列如下：

時 間	教 頭 言 行	出 處
起事前20個月 (乾隆59年4月)	〔張正謨的師傅白培相告訴他〕「〔真主〕李犬兒到辰年辰月辰日〔嘉慶元年三月10〕就要起手，若有人製備槍刀，火藥接應他去，將來事成，定有好處」，「並囑各自製備器械」。	資料，第五冊頁35，張正謨供
起事前5個月 (乾隆60年7月)	〔劉盛才告訴聶杰人：「〔李犬兒〕天神托生，有楊姓、劉姓並我們同教的人保護，將來在河南立業」、「日後成事，查對納銀多少，分別封官」。	頁1，聶杰人供
起事前4個月 (乾隆60年8月)	〔張正謨從長陽縣搬到宜都縣〕「我怕被拿」，「叫同教的人各人私下預備刀槍、火藥，如有人來，就好拒捕」	頁35，張正謨供

② 同上書，頁522，534。

起事前 4 個月 (乾隆60年 8 月)	「劉盛才到向瑤明家說：「他們(張正謨等)買辦硝磺，製備火藥，還打造刀槍的話。又說張正謨……暗地約會，到辰年辰月辰日起事」。	頁 6，向瑤明供
起事前13天 (乾隆60. 12. 27)	「劉盛才並謝應科……們往南漳、保康、施南、宜昌、鄖陽一帶，分投約人到枝江來幫助」。	頁 4，向瑤明供
起事前 3 天 (嘉慶 1. 1. 7)	「今年正月初七日，聽見縣裏差人查拿邪教」。	頁37，張正謨供
起事前 3、2 天(?)	「他[張正謨]等不到三月，已約了同教的人，並向兒子聶池說明，目下就要起事。」	頁 2，聶杰人供
起事前 3、2 天(?)	「……張正謨從長陽帶了許多人來，說等不到三月，只好先動手了」。	頁 4，向瑤明供
起事前 2 天 (嘉慶 1. 1. 8)	「張正謨從長陽縣邀了幾百人，並帶有白布旗號，黃綳符貼、槍刀等物，來到我家說：「劫數將到，凡入教的，分爲上下文武兩班」。	頁 2，聶杰人供
起事前 1 天 (嘉慶 1. 1. 9)	「同教的又來了一百多人」。	頁 2，聶杰人供
起事當天 (嘉慶 1. 1. 10)	「宜都縣主會營查拿，張正謨率領眾人，把官兵拒退」。	頁 2，聶杰人供

從表內非常明顯的可以看出，教黨最遲從二十個月之前就開始屢言要「起手」、要「立業」、要「成事」、要「起事」，之後教徒已經製備了刀槍器械火藥旗號。可見教黨起事是早已決定的了。而官員卻久久懵而不知。官既不知，何來逼迫，可證官逼民反之說是不符事實的。

六、從經濟狀況、比數探討

清雍正以後，乾隆、嘉慶各朝是全國人口增加快速的時期，在農業爲主的社會裏，人口大量增加，如果耕種田地面積未能作相等比例的擴增，而在商、工業等方面又不變動時，就會對人民生活產生不利的影響，這是無庸置疑的。但嘉慶元年白蓮教的起事，是否就是由於耕地面積緩慢成長與人口迅速增加不成比例。導致人民生活窮困，而至於不得不起事的地步，似乎尚有商榷的餘地！

清朝的經濟狀況，乾隆初年時，政府部庫存銀止三千萬兩，到了乾隆末年〔六十年〕，乃積存至七千萬兩。^②達到清朝最富裕的高潮。就清政府存倉米穀數量而

^② 王慶雲著：石渠餘紀，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輯，紀綱免，卷1，頁17。〔總頁74〕。

言，乾隆最後的五、六年，平均達 44,304,206 石，^⑩亦是清朝存倉米穀數量最多時期。遇有偏災，隨時蠲賑撫恤。乾隆皇帝每以在位普免天下錢糧四次、普免漕糧三次而自豪。乾隆五十九年，六十年（正是教亂之前的一、二年）準備禪位，於志得意滿之餘，顯得非常慷慨大方，諭免八省漕糧外，更第五次普免天下地丁錢糧，並免各省積欠緩徵。^⑪而且事前諭令各督撫將旨令「騰黃宣示，俾鄉村鎮市，咸使周知，得以共沾實惠」，這些都是「愛育閭閻」、「藏富於民」、「俾小民節年欠項，廓然一清」的德政。自然應對人民生活負擔大有減輕作用。

農業社會裏影響人民生活最直接、最現實的因素是糧食的供給，而當年作物收成的豐歉又是重要條件，乾隆六十年全年「通計各省秋收，均勻牽算共有九分。」^⑫這是難得的好收成，可說已提供了人民生活保障的大前題。

四川省向有「天府」之稱。當代又流傳著「湖廣熟，天下足」之民諺。可反映出川、楚為當時中國物產豐富、糧食較充裕的區域。湖北省於乾隆五十九年及六十年中，雖有少數州縣患過暫短的乾旱或水患，^⑬但是並不嚴重，而且災區並非後來白蓮教起事的地點。四川省地屬膏腴，「從雍正到乾隆時期，四川作為全國糧倉的地位已日益顯著。」^⑭「每年數百萬石餘糧外運，我們認為是很可能的^⑮。」乾隆六十年，又無水旱之災，雨暘時若，秋收豐稔，全省「共計九分有餘。」^⑯可見當乾末嘉初時，川、楚地區的經濟情況應有相當水平。

在傳統農業社會裏，各省區人民的貧富、人民生活的水平，可由其丁口數量、

^⑩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頁252 存倉米穀著數為乾隆55年45,486,610石；56年45,752,581石；57年45,643,551石；58年44,185,923石；59年45,003,397石；60年39,753,175石。

^⑪ 高宗實錄，頁22065：「各省未完積年地耗正糧等項共銀一千七百十餘萬兩，糧穀米豆等項三百七十五萬餘石零，俱已加恩全行豁免」。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153，蠲賑，乾隆59年12月，頁5～6；並乾隆60年9月、10月，頁9～10。因此，湖北省得豁免積欠共銀十九萬一百九十一兩及出借常社義倉穀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六石；陝西省豁免未完銀五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兩，又糧道倉並常社各倉緩徵出借積年欠未完糧共四十七萬一千二百五石；河南省豁免因災帶緩民欠正耗及籽種口糧牛具等項共銀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一百一兩，米麥豆共五萬七千七百八十八石，穀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石，以及五十九年緩徵銀六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兩，米麥豆八萬八千七百七十四石，又各屬分年帶徵河工物料幫價未完銀五十九萬二千三十八兩。四川省向年多是年清年款，六十年並無積欠，乾隆皇帝更豁免次年（嘉慶元年）之正賦十分之二，以示平允。

^⑫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八冊，頁843。

^⑬ 楚災區在漢川、京山、江陵、監利及沔陽、天門、潛江、荊門。

^⑭ 魯子健：清代四川的倉政與民食問題，「四川歷史研究文集」（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11月，成都），頁140。

^⑮ 王業鍵、黃國樞：十八世紀中國糧食供需的考察，「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8年12月，臺北市）頁279。

^⑯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八冊，頁843。

密度、耕地面積、田賦多寡、每人平均負擔賦額，平均耕地畝量，以及產業情況等之彼此關係，約可窺得其梗概。（可憾的是幾乎沒有乾隆末、嘉慶初前後各年的數字史料，至於當代州、縣的資料更是不易得見，難作更深入的分析）先把湖北省情況列表如下：

年 份	人丁（口）數	每年田賦	每人平均 （兩）	耕地面積 （畝）	每人（丁）平均畝
康熙二四年 (1685)	443,040 (丁)	1,089,300	2.40	54,241,816	丁122.43
雍正二年 (1724)	453,007 (丁)	1,089,300	2.40	55,404,100	丁122.31
乾隆十八年 (1753)	4,568,860 (人)	1,089,300	0.24	58,745,029	口 12.86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8,399,652 (人)	1,121,043	0.13	58,891,700	口 7.01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18,556,000 (人)	1,089,300	0.06	58,891 700	口 3.17

本表取材自：蘇雲峯：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頁59表1-3-10；頁24，表 1-3-1。梁方仲：前引書，頁 258。甲表78，清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各直省人丁數。頁262，甲表 82，清乾隆（後期）、嘉慶、道光、咸豐四期各直省丁口數。頁 396，乙表74，清乾隆三十一年各直省人丁、民田、賦銀糧及其平均數和賦糧的起運存留米數。頁380，乙表61。清代各朝各直省田地數。

由上表可知，湖北省的田賦在康熙諭令永不加賦下，田賦總數幾乎沒有變動，就每人平均稅負而言，自康熙二十四年的每丁2.40兩，到乾隆五十一年每人0.06兩，顯示愈來愈少的趨勢。就人口數而言，乾隆五十一年 18,556,000 人，六十年約為 21,607,033 人，^⑩白蓮教起事前十年間增加約 16.9 %。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平均人口數為每平方公里 108.64 人，^⑪佔全國各省人口密度的第六位，雖較密些，但僅約及同期江蘇省密度的三分之一，浙江省的二分之一。^⑫隨著人口數的增加，每人平均耕地畝數即減少：康熙二四年每丁平均 122 畝，乾隆十八年每人 13 畝，乾隆五十一年每人 3 畝，乾隆六十年湖北約有耕地 59,160,712 畝，

^⑩ 乾隆六十年湖北人口的算法：嘉慶17年的湖北人口為27,370,098人，乾隆51年的人口為18,556,000人，其間26年增加人口為8,814,098人，平均每年增加人口為339,004人，乾隆51年至60年其間有9年，共增339,004人×9=3,051,034人。乾隆51年人口數（18,556,000人）+以九年中所增之數（3,051,034人）=乾隆60年人口數21,607,033人。

^⑪ 梁方仲，前引書，頁，272，甲表87，清代各直省人口密度。

^⑫ 江蘇平均每平方公里為322.88人，浙江為277.61人

⑩ 平均每人有 2.74 畝。⑪ 人均耕地的減少，當會對人民生活造成衝擊。但是據估計每人每年約需糧米 2.57 石，⑫ 乾隆六十年湖北有人口 21,607,033 人，則湖北全省全年共需食糧 55,530,074 石，而湖北水田約佔耕地之半——3 千萬畝，平均水田畝產 3 石，⑬ 則共可產米 9 千萬石。乾隆六十年湖北的收成是八九分，⑭ 如以中數八成五計算，那麼六十年實際生產稻米可達 76,500,000 石，此額產量就可足夠全省民食（55,530,074 石）而有餘。另外約二千九百餘萬畝旱地所產之小麥、豆類、芝蔴等雜糧，尚未計算在內。據蘇雲峯先生估計，雜糧「每年約一千萬石以上。」約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產額向外輸出。⑮ 湖北省通常是每年兩熟地區，而乾隆六十年，湖北更是「一歲三登，收成豐稔，穀多之家，多欲以日食所餘，出易銀兩，請官為收買，……」⑯ 更需言者，一些高地和耐旱作物，如苞穀、蕃薯，先後傳入，可闢植於高山或沙地以增加糧食產量，譬如蕃薯，「一畝可收數十石，勝種穀二十倍」，「數口之家，止種一畝，終歲足食。」⑰ 而且蕃薯葉可以做菜，梗莖可飼畜牲。食物產量能增加二十倍，這是很值得重視的因素。

由於史料的缺乏、片斷，茲據嘉慶二十五年的數字，推算乾隆六十年時湖北有關起事各府的人口、面積、密度、田地面積及人均畝數，列表如下：

- ⑩ 乾隆60年湖北平均每人有田地畝數計算法：嘉慶17年有田地 60,518,556畝（梁方仲書，頁400），乾隆31年有民田56,844,390畝（梁方仲書，頁396），其間46年增加耕地3,674,166畝，平均每年增田地 79,873,173畝。乾隆31年至60年，其間共29年，增耕地 79,873,173畝×29年=2,316,322 畝。乾隆31年田地（56,844,390畝）+29年中增加之田地（2,316,322畝）=乾隆60年畝數 59,160,712畝。
- ⑪ 59,160,712畝÷21,607,033人=2.74畝。
- ⑫ 中國省別全誌（原名支那省別全誌，東京，東亞同文會，大正7年6月27日發行，臺灣南天書局民國77年8月影印），第九卷，湖北省，頁545。
- ⑬ 黃冕堂：清代農田的單位面積產量考辨。文史哲1990年，第3期，頁33：「湖廣等省則一般可以隱獲四石，特等畝田和雙季稻畝收五、六石以上者亦為數不少。」；譚天星：清前期兩湖地區糧食產量問題探討，中國農史，1987年，第三期，頁32：「清前期兩湖糧食畝產約在三至四石。」又頁33表一，顯示荊州在乾隆年間，「附郭膏腴之田，每畝收穫不下五、六石。」本文採畝產三石，係依蘇雲峯：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1860~1916）、湖北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0年9月），頁24。
- ⑭ 高宗實錄，頁22111。
- ⑮ 蘇雲峯，前引書，頁27。
- ⑯ 高宗實錄，頁22070。
- ⑰ 清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1989年12月第1版），第七輯，頁217、241、267。

府名	人口①	面積② (平方公里)	密度③	田地面積(畝)④	每人平均畝數⑤
荊州府	2,436,189	14,400	169.18	7,784,656	3.20
宜昌府	591,633	20,100	29.43	1,815,809	3.07
施南府	741,920	18,300	40.54	475,390	0.64
襄陽府	1,475,005	18,600	79.30	7,674,535	5.20
鄖陽府	473,501	25,800	18.35	4,737,412	10.00

資料說明：①嘉慶二十五年各府人口數為：荊州府3,020,874人，宜昌府 733,625人，施南府919,981人，襄陽府 1,829,006人，鄖陽府 587,141人。（見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276）。因為湖北省嘉慶二十五年的人口（26,734,038人）比乾隆六十年人口（21,607,033人）已增長 1.24 倍，那麼要求各府乾隆六十年的人口數，應將嘉慶二十五年之數除以 1.24。

②各府面積數，見梁方仲書，頁 276。

③密度由①÷②得出。

④採自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原數除以1.04得出。（理由同說明①）。

⑤由④÷①得出。

乾隆六十年湖北全省的平均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119.09 人（21,607,033 人÷181,440 平方公里）。平均每人耕地畝數是 2.74 畝。以之與表內數字對比，則知各府密度，除荊州府外（荊州府的密度為全省第四位，前三府的密度皆在二、三百人以上），都在平均數以下，實屬湖北省密度最稀的幾個府。而人均畝數，除施南府外（田地面積特少，除山地多外，似與改土歸流後仍按原來土司舊額而「不計田地多寡」課徵賦稅有關），皆在全省平均畝數以上。那麼，從比較上，仍不能確定白蓮教起事是由人多田少的原因。

四川省的面積為 532,980 平方公里，^⑭是湖北（181,440 平方公里）的 2.9 倍。嘉慶元年的人口據估算約 12,333,445 人，^⑮反比湖北少九百多萬人，僅有湖

^⑭ 採用前引梁方仲書頁272甲表87。胡煥庸編著之四川地理（四川，正中書局，民國29年6月5版，頁1）載四川全省面積為四十一萬方公里。劉洪康主編：中國人口：四川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年7月，頁12）載全省土地面積56.8萬平方公里。可見四川省面積因時代不同而有差異。

^⑮ 嘉慶元年四川省的總人口數估算法：嘉慶 17 年的人口數為 21,435,678 人，乾隆 56 年的人口數為 9,489,000 人（見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附錄：清代乾隆嘉道咸同光六朝人口統計表(1)），其間21年增加人數為11,946,678人，平均每年增加人口為568,889人，乾隆56年至嘉慶元年其間有5年，共增2,844,445人，則四川省嘉慶元年的人口數=乾隆56年人口數（9,489,000人）+上5年中共增之數（2,844,445人）=12,333,445人。

北人口的57%。清初以來，四川省的田賦賦銀一向都很低，嘉慶初每畝約銀0.0143兩。^⑭四川人口，在乾隆年間是成長快速的時期，乾隆三十六年全省有3,068,199人，到五十六年增至9,489,000人，其間二十年約增兩倍。如僅以人口增加而言，會對人民生活產生相當壓力，但當時（乾隆51~56年）四川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數為16.67人，^⑮為全國各省人口密度的第十七位（僅高於雲南、奉天、吉林，仍是個地廣人稀的區域。推算嘉慶元年時，平均每人有耕地3.76畝。^⑯所以「就川省的田地與人口比率而言，在清初直迄乾隆末年的一百五十年間，農民的耕地，一直是十分豐裕的。」^⑰又據呂實強先生的研究分析，認為四川自然環境良好，即使到清末民初人口數成為全國最多的一省時，就密度言，在川省不僅並未構成壓力，甚至距飽和程度尚遠。^⑱茲再以首先起事的達縣及東鄉縣列表作一說明：

縣名	人口 ^①	面積 ^② (平方公里)	密度 ^③	田地面積(畝) ^④	每人平均畝數 ^⑤
達縣	82,391	3,549	23.21	726,659	8.82
東鄉縣	60,842	4,340	14.01	245,884	4.04

資料說明：①嘉慶十七年達縣的人口數為143,360人，東鄉縣為105,865人（見李世平：四川人口史，四川大學出版，1987年、成都，頁172）。因為四川省嘉慶十七年的人口21,435,678人比嘉慶元（12,333,445人）已增長1.74倍，那麼要求嘉慶元年達縣與東鄉縣的人口數，應將嘉慶十七年之數除以1.74。

②胡煥庸；四川地理（四川、正中書局，民國二十九年）頁109。

③由①÷②得出。

④因嘉慶17年四川田地（梁方仲書，頁400為46,547,134畝）比元年（楊芳燦四川通志為46,348,645畝）僅多1.0043倍，增數很少，故仍採通志內載數。

⑤由④÷①得出。

由表內數字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嘉慶元年的達縣與東鄉縣的人口皆不到十萬人，平均密度約相當於全省平均數（23.14人）或低於平均數。但每人平均耕地面積卻都多於全省平均數（3.76畝）。可說仍是地多人少的情況。這當可說明何以乾隆以

⑭ 楊芳燦等撰：四川通志，嘉慶21年重修本（臺灣華文書局），卷63，田賦下，頁二載嘉慶元年以後，各種田地共463,486頃45畝餘，共徵丁條糧銀666,577兩餘，則每畝賦銀應為0.0144兩。

⑮ 前引梁方仲書，頁272。

⑯ 四川省之田地數及人口數，見前註⑭⑮， $46,348,645 \div 12,333,445 = 3.7579 \dots$ 畝。

⑰ 呂實強：近代四川的移民及其所發生的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近代史研究所，民國66年6月），頁224。

⑱ 呂實強：近代四川人口密度與人口壓力的分析，歷史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合編，民國66年4月）第五期，頁440~441。又見四川文獻（臺北，四川文獻雜誌，民國70年4月1日）總第一七八期，頁25。

後別省人民繼續移遷四川的緣由。

川、楚，資源非常豐富，利於促進工商業方面的發展：例如茶製業、綢棉紡織、菇草、藥材、造紙、藍靛、柑桔水果、木柴，製鹽，以及金屬礦業銅鐵鉛鋅硝磺……等，產業之繁多，商品之製銷，不但利於人民之就業，也可減少對耕地的依賴而充裕生活。

由以上的分析描述，可知在乾末嘉初年間，湖北、四川省的人民經濟狀況應屬不差，人民生活當不至窮困不堪，無以為生。至於起事首領們的經濟情況，則更顯富裕些，他們或「房屋寬大」，^⑮或「本有家私」，^⑯或「有田有地」，^⑰或「飽食暖衣」，^⑱或「家頗饒於財」，^⑲在一百多個大大小小頭目的供詞內，幾乎沒有人稱他是貧困不堪，難以生活而參加起事的。只有湖北房縣的張正朝供說，他們父子同種其師傅張馴龍的田地，「我家貧，總沒有娶妻。」但他亦供說：「可以度日」^⑳。可見領導起事的白蓮教頭目們，應該沒有生活問題。至於當陽縣「教人以時聚會，輪流備酒席。……齊誦經畢，即入席。」^㉑的情況，經濟生活就更不差了。由此可知，通常以耕地與人口成長不成比例，即冒然認為人民窮困貧乏，逕謂是白蓮教起事主要原因之說，是不够周延，難使人盡信的。雖然如此，但是並不意味著白蓮教的起事與經濟方面沒有關係，那就需要從白蓮教的經濟行為觀察了。

依白蓮教入教慣例，徒弟於拜師入教時，幾乎都要繳付相當數目的根基銀錢（意在種播善根福基，避災免禍），多少不定，自十文至數千文，或自一兩至百兩銀不等，^㉒大約因徒弟的經濟狀況而升降。此外，師傅定期或不定期為徒弟祈福消災時，用黃表紙書寫徒弟姓名，對天燒化，口念靈文經句，稱為升丹，徒弟亦要給付升丹銀（又稱打丹銀），一年內常有數次之多。徒弟既入教之後，或經過一段時間，本身又可傳徒並收取根基銀、升丹銀，而所收銀錢、常例應該遞交在上師傅

⑮ 選編，第五冊，頁72，最早起事的聶杰人供詞。

⑯ 資料，第五冊，頁22。湖北來鳳縣人陳廷舉供，有關其父（亦是當地教首）陳啟明之家境。

⑰ 有田地的首領如：宜都縣頭目聶杰人，谷城縣頭目李長富，保康縣頭目曾順武，教首張馴龍，雲陽縣月藍號教首林亮功，頭目張長青，洵陽縣頭目龐洪勝等。

⑱ 選編，第五冊，頁80，聶杰人、向瑞明供詞。頁104，張正讓、劉洪鐸供詞。

⑲ 石香村居士：戴靖教匪述編（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57年9月）頁246。意指四川省達州頭目徐添德。

⑳ 選編，第五冊，頁162、頁165。

㉑ 彭延慶：當陽避難記，見資料，第四冊，頁260。

㉒ 保康縣人曾世興入教時，「出根基銀五十兩入教」；宜都縣人聶杰人因其傳教頭目劉盛才誘騙他說，「日後成事，查對納銀多少，分別封官」。他「心想做官，就出銀一百銀」。道光城口廳誌亦載：「入教者先出銀兩，各曰根基銀，五兩者，可免一身災難，五十兩至一百兩以上者，免劫後尤有富貴，以根基銀之多少，為富貴之大小。」

的，但實際上自己截留幾成花用的自不在少數。有時師傅還接收徒弟的糧食、茶葉等實物。可見傳經授徒顯然有利可圖，所以白蓮教的師傅常是鼓勵徒弟多收新徒弟以擴展財源的。就師徒相傳的網絡言，師傅徒，徒再傳徒，越傳越眾，猶如一個自上往下的金字塔形狀；但以錢物的聚斂論，越老的師傅，就越為眾錢所匯集，而成一個自下而上的金字塔。前面已說到，嘉慶元年起事的白蓮教，其承傳具體脈絡可追溯至乾隆中期，如將這些承傳關鍵人物加以查察，則發現他們與教或授徒的主要目的，竟是爲了騙取錢銀、用填慾壑。茲列表如下：

倡教人	年代	教名	騙錢情況	資料來源
張仁 王五鈞	乾隆21 22	榮華會	編造逆詞，惑眾騙錢。	清代檔案史料叢 編第九輯 頁158
徐國泰	28~33	收元教	遂有過永城等七十餘人、陸續入教，每名誣錢百十文至一千餘文不等。 收藏荒謬書本，複造狂悖歌詞，妄言避難惑眾騙財。 〔孫士謙〕授與徐國泰收藏〔經卷及推背圖〕，囑令事後行教，可以誑人取財。 〔徐國泰〕賣畫進京，買回煙帶、荷包等物，分給教內之人，捏稱進京探看轉世之張仁等，傳言帶給，各令誠心奉教，借以多騙錢文。 計前後入教人犯共八十六名，各給徐國泰錢文不等。	清代檔案史料叢 編第九輯 頁159 頁160 頁161 頁161
樊明德	39	混元教	訪有縣民樊明德，以誦經修善爲名，誑騙錢財。 小的〔樊明德〕隨起意哄誘鄉人，圖得銀錢。〔徒弟〕各給過錢數百文。 江南亳州人丁洪奇、張菊……要抄經疏，小的〔樊明德〕說須拜做師徒，方好轉授…… 丁洪奇、張菊各帶錢，二千四百文。 遂起意倡立混元教名，誘人學習，圖騙錢財。各犯入教拜師，送給錢數百文，每逢會期亦給樊明德錢三五十文不等。	清代檔案史料叢 編第九輯 頁164 頁164 頁167 頁168
孫貴遠	49	收元教	〔乾隆三十二年，師傅李從呼〕囑令勸人入教，可以賺錢。 迨至乾隆四十九年冬間，孫貴遠因病窮苦，憶及李從呼從前有傳教可以騙錢之語，輒起意復行邪教。 凡入教之人，各出香錢一二三百文不等，共收錢三千五百文。 想起李從呼原說傳教招徒可以賺錢才起意重與邪教騙錢使用。	清代檔案史料叢 編第九輯頁 173 頁174 頁174 頁175
王應琥	57~59年	收元教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內起意商同艾秀興教騙錢，妄稱彌勒佛轉生河南無影山張家，扶助牛八，即朱姓起事，百姓要遭水火風三災，念經可免，向人哄誘。 王應琥亦令〔徒〕各自收徒升丹，送給銀錢。	清代農民戰爭史資 料選編第五冊 頁30 頁30

謝添綉	57		〔據供〕……後來因貧無度，起意收徒騙錢過活。……出銀自一二錢至五錢、八錢不等，……出了此項銀兩，不但可免災難，並有善根福基等語。入教之人，出了根基銀兩，遇後劫數，都能免難。	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第一冊 頁2 頁3
蕭貴	58	西天大乘教	……安康縣沿河地方，有蕭貴等，燒香念經，惑眾斂錢情事。五十八年來沿河，轉傳蕭正杰等，斂錢入會。蕭貴回至安康，起意在陝西自立一教，兼可藉此騙錢。蕭正杰等各出根基銀七、八錢至一兩不等……蕭貴商令幫同行教，將打丹餘剩銀錢大家分用。每打丹一次，藉供佛為名，索銀三五錢不等。蕭貴等又陸續招引張庭貴等七十餘人入會，各出香錢一二百文至三四百文不等。〔蕭貴堅供〕：我與蕭正杰等與立此教，止圖惑眾騙錢，實無別項不法情事。	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頁6 頁6 頁16~17 頁17 頁17 頁18
宋之清	57~59	西天大乘教	到五十七年冬月間，因家貧難度〔？〕，想起宋文高已故，其所授太陽經可以騙錢，……宋之清並令自各收徒，不拘何處，四季升丹，各出銀錢交伊收用。宋之清因入教人多，時有送給根基、升丹銀兩，隨邀宋相、薛國璽在家管事，分給銀錢。	叢編第九輯 頁190 頁207 頁208
劉松	40~60	混元教三陽教	〔訊供〕：從前與劉之協商量說牛八是明朝嫡派，彌勒佛扶他出世，將來刀兵舉動，入了教的都可避過，不過為愚哄眾人，希圖多得錢財，實無別意。〔訊供〕：再，從前與劉之協商同立教時，原把兒子四兒指為彌勒佛轉世，希圖哄人入教，誑騙銀錢。	選編第五冊 頁26 頁46~47
劉之協	乾隆40年 嘉慶5年	混元教三陽教	〔訊供〕：我從前買王雙喜到甘肅劉松處，捏名牛八，充作明朝的後代，說劉松的兒子劉四兒是彌勒佛轉世，可以輔助牛八，希圖哄動眾人。我傳教意思，原是要哄動眾人，騙些錢用。訊據劉之協之兄劉之成並母、妻人等，僉稱：劉之協常年在外游蕩，記得五十五年間曾口授鄰村阮志儒……等六人歌詞，騙錢屬實……等語。	起義資料第五冊 頁105 頁106 頁215

一個老師傅常輾轉傳授數人、數十人，數百或成千的徒弟，因此所收根基銀兩等數額亦相當可觀；王蘭於訊供時說，一年四季共交過打丹、根基銀一萬有零給其師傅姚之富，而自己就使用過銀六、七百兩置買田產。^⑮張添倫在襄陽侯家灣可收得打丹，根基銀有三千兩。^⑯張效元供：起事前後五、六年來，每年約有根基銀萬

⑮ 選編，第五冊，頁304。

⑯ 資料，第五冊，頁75。

餘兩。⑭當時一石米約值銀一兩至一兩半，⑮有的或貴至三兩餘，一畝地大約需四、五兩，⑯如以此米值、地價相較，就可知道白蓮教師傅的所得是多麼吸引人了！前面說到的宋之清與劉之協的爭教，表面上是教主認定之爭，實質上乃是根基銀、打丹銀之爭。宋之清違反教規，背棄師傅，悍然不顧而另立一個西天大乘教，經濟因素使然也！

教徒當初入教或興教的動機和目的既然多是為「騙錢」、為「斂銀」、為「得財」，而且明知行教騙錢是違法被禁的，卻寧然冒險行之，可見其追求錢財的慾望是很強烈而不輕易停止的。可說大大小小的師傅已經是以「吃教」為業。在這種強烈追求錢財的心態下，在財迷心竅的慾壑中，遇到案發時，捨不得放棄既有的利益和既有的組織，竟走上用武力護衛之途。從這種角度脈絡看，白蓮教的起事，不但與錢財有關係，而且是很重要的因素了。

七、從清軍虛弱探討

滿人武力原恃八旗軍，入關以後，漸趨驕奢怠惰，久而漸失原有的驍悍猛厲之風氣，又採行用漢制漢政策。三藩之亂後，全國大致底定，八旗軍腐化，綠營代興。乾隆朝雖有十全武功，但軍事之廢弛，軍訓之不飭，士氣之低落，愈益明顯，進剿金川時，木果木戰役，軍官偷安宴樂，兵弁缺乏軍紀，落得將被俘，兵逃散，更可隱見清朝軍事之腐敗。

乾隆六十年正月，貴州銅仁府苗人石柳鄧作亂，隨後湖南（永綏府、鳳凰廳、乾州、保靖）、四川（酉陽、秀山）等地亦亂，清政府調兵轉餉，籌糧備械，牽連數省，尤以近鄰的湖北、四川影響較深。湖北調官兵萬餘，並運撥各地局存火藥，

⑭ 選編，第六冊，頁209。

⑮ 前引書三省山內風土雜識載：「賊匪未滋事之前，山內糧食絕賤，大米每石，價值不到白銀一兩，包穀雜糧，每石只青蚨三四百。」張建民：「湖廣熟，天下足」論述，中國農史，1987年，第四期，頁61，附表一：江浙贛皖湖廣諸省部分時點米價比較，其中顯示每倉石銀兩價為：

	江 蘇	浙 江	江 西	安 徽	湖 南	湖 北
嘉慶元年 3 月	1.02-	1.5-1.98	1.19-1.42	1.31-1.81	1.24-1.39	1.12-1.37
7 月	1.15-1.44	1.49-2.05	1.15-1.36	1.17-1.79	1.31-1.46	1.1-1.46

⑯ 周遠廉、謝肇華：清代租佃制研究（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86年7月第1版），頁79：「總的看來，每畝售價四、五兩的，還是比較多的。」

和軍前所需物品，即楚北的鄖陽，營中軍火，均已調用空虛，鄖陽成爲所剩武員固少，就是文員亦〔達〕無可委任的情況。茲將白蓮教起事前各地留駐兵弁數目列表如下：⑥

地 方	駐 兵 數 目	資 料 來 源
宜 都	宜都城內，僅有署總兵曾攀柱帶兵五十名，合該縣存兵，共止八十餘名。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頁619。
宜昌府城	城中僅存數十兵	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第四冊頁164。
當陽縣城	僅存兵數十名	方略，頁646。
保 康 縣	保康四山如釜底、無城郭，存兵僅三十人。	資料，第四冊，頁187。
南 漳 縣	城內營兵不滿二百人。	同上，頁254。
東 湖 縣	城中只有兵一百三十名。	方略，頁646。
遠 安 縣	遠安城僅存兵數十名。	同上。
竹 山 縣	縣本無城池……存城止有六十餘名。	方略，頁1100。
竹 溪 縣	邑無城垣，營兵皆奉調出征。	資料，第四冊，頁300。
房 縣	兵僅百餘	同上，頁306。
來 鳳 縣	……千總王清率兵四十名。	同上，頁313。
鄖 西 縣	原無城垣……兵二十餘名。	方略，頁3396—7。
四 川 省	川省各營官兵大半出師黔、楚，存營無幾。	選編，第五冊，頁546。
達 州	達州兵丁大半出師黔、楚，存營僅數十名。	方略，頁1908。
東 鄉 縣	東鄉舊設駐防外委把總一員，帶領戰守兵四十七名。是時四川官兵半調赴湖南苗疆。	四川宣漢縣志，卷十，武備，頁一〔1318〕。同上，頁1376。
新 寧 縣	時營汛弁兵半征苗疆。	資料，第四冊，頁363。

⑥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頁765。

巴 州	巴州原設分防州汛把總一員，額兵六十名，隸通巴營守備管轄。	巴州志，卷五，頁30。
太 平 縣	四川官兵半已調赴湖北。	萬源縣志，卷十，頁四〇〔1112〕。
陝 西 省 白 河 縣 城	額兵三十名，除守墩卡而外，守城不滿十人。	資料，第四冊，頁515。
漢 中	因漢中協兵節經調派遠出，存汛僅一百餘名。	方略，頁2766。

由上表可知，川、楚等地方駐防兵力因苗亂大減，防禦力量孱弱空虛，楚南教黨頭目認為有機可乘，膽氣益壯，野心愈大，不但加強內部的勾結，更聲言預防苗亂，組織鄉民，以求於苗亂延及時，用保身家鄉梓，鄉民不明底裏，受誘騙者不少。例湖北巡撫惠齡奏：

因苗匪不法，該犯〔白蓮教〕等，約會鄉民，聲言防範，繼見鄉民願從者甚眾，遂密相商謀，陰謀不軌。」^⑭

教首不但藉苗亂擴大組織鄉民，欲求增加實力，還藉苗亂，詐騙部分教內的人，謂「湖南的苗子，也是將來輔助李犬兒的。」^⑮意欲使其教徒相信他們並非孤立，尚有不少同道友軍，用以增強教徒的信念。不論如何，苗亂吸引了清政府的注意力，卻給教黨帶來可乘之機。教首亦確實積極利用了這一良機，由此跨上了起事的路途。

八、結 論

明末清初是個戰亂頗仍的時代，而川楚陝等省遭受的破壞傷亡既深且鉅，之後，不但人口有很大的變動，即社會的風習與觀念因客民之佔大多數，亦較前有了變化差異。社會的變遷，其本身就意味著與舊有傳統不協和的成分。白蓮教徒妄言，「天上換玉皇，地府換閻王，另議孔夫子，不用四書五經，別讀九書十三經」^⑯。足可反映白蓮教徒與傳統之間的疏離和趨異之一面。

白蓮教以世運天盤之演變、彌勒佛降生的理論，勸人行善向義，求福避禍，追求現世之幸福，未來之永生，原本無可厚非。不幸，收徒失於太濫，於其傳承演化

^⑭ 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第一冊，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年1月出版，頁58。

^⑮ 選編，第五冊，頁75，向瑤明供詞。

^⑯ 資料，第四冊，頁279。

中，野心貪詐分子將之作爲滿足權利慾望、斂錢詐財的途徑。人數愈眾，非分之心愈長。白蓮教原本就是不容於大清律令的團體，這是根本癥結所在。因此，只要有民人舉發，或其他不法案件牽扯時，官吏是不得不處理的。有清一朝，許許多多的白蓮教案件，確並未有犯上作亂，造反謀逆的實跡，但僅由於被揭出破露，教徒便受到依法懲處。乾末嘉初的教黨，不能自制安分，反而四處潛相煽誘，勾連結合，利用環境，製械積糧，怎能逃官方的耳目？怎會免清政府的緝究？政府不明教黨人數眾多，沒有法外寬容之意，教黨恐懼朝廷王法森嚴，有拒捕避刑之心，雙方走向武裝衝突是必然的。

論及嘉慶元年川楚白蓮教起事的原因，後人多歸諸「官逼民反」，此說並不符合實際。而所以形成官逼民反之說，其緣由在於(1)受白蓮教首領有意宣傳的影響；(2)習稱「官」、「吏」混淆不分的影響；(3)嘉慶親政後，廣開言路，諫官追奏彈劾地方官的影響；(4)受嘉慶帝對白蓮教政策變化的影響；嘉慶帝爲求戰事早歲，而安撫白蓮教，而責備地方官，多少予人一些官非教是的錯誤印象。(5)受世俗品批人物，常以人之晚節爲論斷的影響。因此，一些無中生有、張冠李戴、缺乏實據以及籠統含混，時序顛倒的說詞，相習成了官逼民反的素材。

據官方資料，自康熙四十九年到乾隆五十七年，中國全國人口自 23,312,200 餘名口增至 307,467,200 餘名口，計增至十五倍有奇^⑳〔應爲十三倍多〕，可見人口增長是全國普遍的狀況。如果僅從人口迅速成長的孤立角度言，自然對人民的生活會有不利的影響。然而乾隆晚年是清朝最富裕時期，又值普免天下錢糧積欠等惠民政策，而川楚陝各省已有作物新品種苞穀、番薯等耐旱多產的農品引入，又有很多廣潤待墾的老林，據當代留心經世的嚴如煜估計，只少尚可供二十年開拓，具有百年之大利。^㉑換言之，因爲川楚等省在明末清初的人口太稀少，到乾嘉時外省移民尚繼續遷入，人口仍繼續快速的增長，依經濟學上所說，在農業社會中移民多由已開發地區向正開發地區流動的論說，^㉒正足證明川楚陝等省的經濟情況，尚有容納移民遷入的能力。直到嘉慶十七年時，這三省的人均耕地面積，與全國其他省份比較起來，還是算多的。茲列表如下：

^⑳ 高宗純皇帝聖訓，卷85，愛民，頁3。

^㉑ 嚴如煜：三省山內風土雜識，頁28。

^㉒ 王業鍵：清代經濟芻論。中國經濟發展史論文選集，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69年7月），頁147。

嘉慶十七年（1812）各省每人平均田地畝數表

省 別	奉 天	吉 林	山 西	山 東	河 南	陝 西	直 隸	湖 北	四 川	江 西
每人平均 畝 數	22.61	4.85	3.95	3.41	3.13	3.01	2.65	2.21	2.17	2.05
多少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省 別	江 蘇	浙 江	湖 南	廣 東	雲 南	甘 肅	廣 西	安 徽	福 建	貴 州
每人平均 畝 數	1.90	1.77	1.69	1.67	1.67	1.62	1.23	1.21	0.98	0.52
多少名次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資料來源：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400。

由以上比較，可見川楚陝省人口雖經快速成長之後，^⑯ 其人均耕地面積在全國各省區中，尚能列名於中等以上地位。那麼，過於重視耕地與人口成長不成比例或人均耕地太小而導致白蓮教起事之說，不無可疑可議之處！

白蓮教的起事與否，和各地教首的態度有密切的關係。安徽省是教首劉之協的家鄉，徒弟人數很多，乾隆五十九年六省教案時涉案很深，但卻未響應嘉慶元年起事教黨的招喚，沒有加入起事，而且始終能保持平靜無事。這與教首保守、持重、沒有特別野心大有關係。比較上，川楚白蓮教的首領，他們大多生具狡智點慧，能言善道，富有煽惑鼓動之才，擅長組織駕御之術，機敏果敢，察顏觀色，了解人們

^⑰ 清乾隆後期至嘉慶17年各省區丁口數的上升百分比：（梁方仲書，頁263：以乾隆 51~56年平均作 100，則嘉慶17年的百分比為）：

地區省別	四 川	吉 林	雲 南	湖 北	巴里坤 烏魯木齊	山 東	陝 西	直 隸	浙 江	江 蘇	
百 分 比	241.27	201.30	156.94	138.85	136.69	126.07	120.92	120.55	118.68	118.60	
上升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地區省別	廣 東	江 西	安 徽	福 建	奉 天	湖 南	廣 西	河 南	山 西	貴 州	甘 肅
百 分 比	118.54	118.14	117.20	116.86	114.65	114.38	112.83	108.67	105.39	102.35	100.18
上升名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心理。要使徒眾起事，先勸以教義——避禍求福、過劫免難等說辭；繼誘以名利——武職官位，錢財富貴等之許諾；如尚不為所動，終則施以脅迫——焚人房產、威嚇生命等。使很多人經過軟硬勸煽、利誘威脅之後，即使不心甘情願，亦不得不低首屈服而參與起事了。